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Zhejiang Yongli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平安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p> <p>自 2009 年起，中国超越众多发达国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此后长期保持增长态势。目前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随之下滑，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进步、产品更新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汽车产品的更新速度加快，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p> <p>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p>
产品质量风险	<p>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产品的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使得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通常将产品质量标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p> <p>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产品质量管控难度也会同步提升，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9% 和 73.95%。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p>

	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以此锁定原材料价格。但是，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 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钢材供应商，2022 年和 2023 年前五大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6.44% 和 82.23%，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短期来看，钢材市场供应稳定充足，但是未来可能由于突然事件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供应商短期内无法及时供货或者供货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2022 年和 202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7% 和 69.56%。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万都（Mando）、厚成、比亚迪、日立安斯泰莫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未来若公司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慢、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流失，新客户、新市场拓展出现障碍，或现有客户发展无法跟上市场步伐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挂牌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家族合计能支配公司 95% 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1.86 万元和 14,270.0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7% 和 20.82%。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经营波动，可能致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或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场所面临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研究、待定状态中，政府是否实施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考虑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保供要求较高，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降低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内提前制定了产线调整搬迁计划，并于 2023 年底在原厂区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上述征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若政府确定无法实施征迁事项，公司将对产线搬迁形成的闲置厂房加以改造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新产品研发、仓库等用途；若政府确定实施搬迁，公司预计能够从政府获得相应补偿。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0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六节	附表.....	21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八节	附件.....	2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永励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拟挂牌公司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系由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于2001年10月19日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永励精密的前身
嘉兴永励、嘉兴永信	指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指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嘉兴永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三偲	指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永思	指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土拔	指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海家族	指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6名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委员会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次拟挂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瑞智国际	指	瑞智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凯特国际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立万精工(874389.NQ)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特科技(603009.SH)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力科技(300611.SZ)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纳克、天纳克(Tenneco)	指	1、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3、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4、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 z o.o.; 5、Tenneco Automotive Ibérica, S.A.; 6、Monroe Czechia s.r.o.; 7、FRIC ROT SAIC Administracion y Planta industrial
比亚迪(002594.SZ)	指	1、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厚成	指	1、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日立安斯泰莫	指	1、Hitachi Astemo Ohio Manufacturing, Inc.; 2、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3、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6、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昭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万都、万都(Mando)	指	1、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汉拿万都（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凯迩必（KYB）	指	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300926.SZ）	指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	指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焊管、焊接钢管	指	钢材卷板或带钢经卷曲成型后焊接而成，表面具有焊缝
无缝钢管	指	采用整支圆钢管坯穿孔而成，表面无焊缝的钢管
分条	指	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纵剪、校平、收卷，加工成特定宽度的带卷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足够时间，再以适宜速度冷却，从而降低材料硬度和残余应力，减少变形与组织缺
酸洗	指	利用酸性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使得钢铁表面清洁
冷拔	指	在工厂一般环境温度下进行拉拔，管件同时受到拉力和挤压产生变形
冷轧	指	在常温条件下进行轧制，连续冷变形使管件冷作硬化，轧卷的强度、硬度上升
矫直	指	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管件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倒角	指	在管件端部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去除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便于后续装配
CNC 加工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
DV 试验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设计验证
PV 试验	指	Product Verification 产品验证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高频直缝焊管定径	指	通过特定孔型轧辊对焊接后的焊管进行轧制
厚壁管	指	壁厚与焊管外径之比在 $12\% \leq t/D \leq 18\%$ 的焊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410024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	
电话	0574-65291839	
传真	0574-65291839	
邮编	315600	
电子信箱	bing.xin@yx-tub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忻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永励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兴海	19,600,000	32.67%	是	是	否	-	-	-	-	4,900,000
2	王晓园	9,200,000	15.33%	是	是	否	-	-	-	-	2,300,000
3	王芳芳	8,100,000	13.50%	否	是	否	-	-	-	-	2,700,000
4	王媛媛	8,100,000	13.50%	否	是	否	-	-	-	-	2,700,000
5	孙时骏	5,400,000	9.00%	是	是	否	-	-	-	-	1,350,000
6	施戈	3,600,000	6.00%	是	是	否	-	-	-	-	900,000
7	王爱国	2,000,000	3.33%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8	嘉兴土拔	1,500,000	2.50%	否	是	否	-	-	-	-	500,000
9	嘉兴永思	1,500,000	2.50%	否	是	否	-	-	-	-	500,000
10	李玲素	1,000,000	1.67%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18,8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6.11	6,1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6.58	5,871.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以及“（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71.48 万元和 8,926.5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股，满足上述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6.11	6,1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6.58	5,871.4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2.5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6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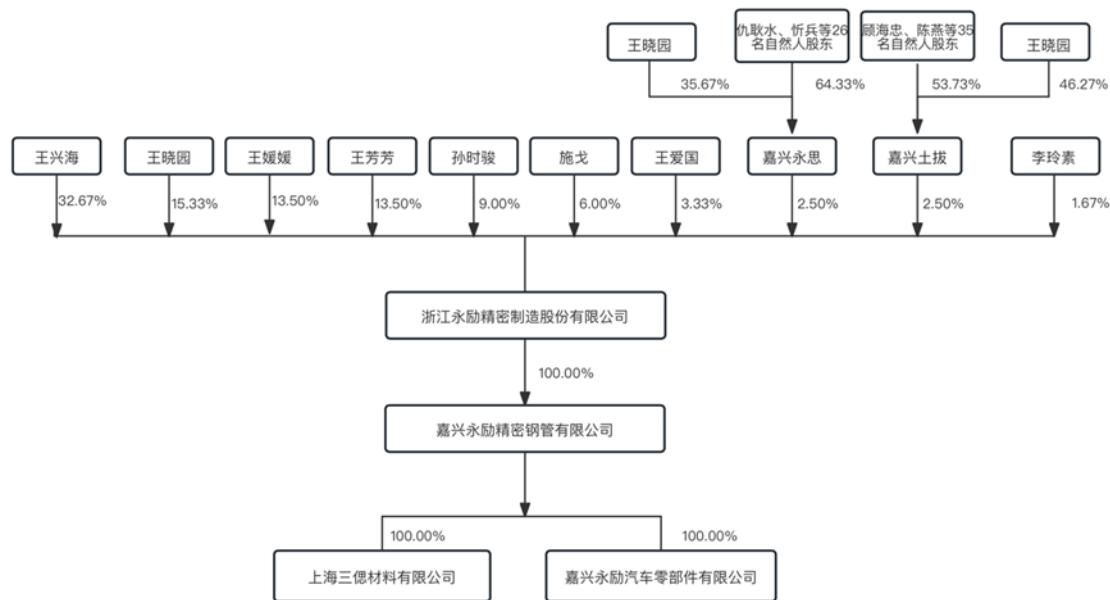
公司选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61.97 万元和 9,236.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1.48 万元和 8,926.5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6%、16.72%，平均为 14.6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上述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兴海家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王晓园担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因此，王兴海家族累计控制公司 95.00%的股份表决权。

同时，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和施戈（以下简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当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准。

综上，王兴海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王兴海	-	32.67%
王晓园	王兴海之女	15.33%
王媛媛	王兴海之女	13.50%
王芳芳	王兴海之女	13.50%
孙时骏	王媛媛配偶	9.00%
施戈	王晓园配偶	6.00%
合计	-	90.00%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兴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 年 1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 年至 1992 年，担任宁海县梅林镇大路周村党支部书记；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嘉兴永励董事长、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嘉兴永励董事。

姓名	王晓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 年 5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9 年起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永励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励精密董事长。

姓名	王媛媛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11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营业部部长
职业经历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柜员；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嘉兴永励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永励精密，任营业部部长。

姓名	王芳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11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营业部副部长
职业经历	1997 年起就职于永励精密，历任财务、行政专员、营业部副部长。

姓名	孙时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1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双峰乡人民政府公务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务员；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嘉兴永励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嘉兴永励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施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7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顾问；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副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尚芸飞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励精密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兴海家族累计控制公司 95.0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和施戈（以下简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做出决策时，应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照王晓园的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各方任职或持股情形均消失后效力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兴海	19,600,000	32.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晓园	9,200,000	15.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芳芳	8,10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媛媛	8,10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时骏	5,4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施戈	3,6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爱国	2,0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8	嘉兴土拔	1,500,000	2.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嘉兴永思	1,500,000	2.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李玲素	1,0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系王兴海之女，孙时骏系王媛媛配偶，施戈系王晓园配偶，前述6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
- 2、王晓园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兴土拔 46.27%的财产份额，持有嘉兴永思 35.67%的财产份额，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土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G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晓园	5,413,200.00	5,413,200.00	46.27%
2	沈志君	826,800.00	826,800.00	7.07%

3	顾海忠	780,000.00	780,000.00	6.67%
4	王军伟	507,000.00	507,000.00	4.33%
5	周海彪	390,000.00	390,000.00	3.33%
6	陈燕	351,000.00	351,000.00	3.00%
7	黄州晓	312,000.00	312,000.00	2.67%
8	封华琴	312,000.00	312,000.00	2.67%
9	王月华	257,400.00	257,400.00	2.20%
10	王军振	234,000.00	234,000.00	2.00%
11	邹一峰	234,000.00	234,000.00	2.00%
12	顾朱锋	156,000.00	156,000.00	1.33%
13	丁英豪	156,000.00	156,000.00	1.33%
14	范成飞	156,000.00	156,000.00	1.33%
15	朱慧娜	140,400.00	140,400.00	1.20%
16	陈海荣	132,600.00	132,600.00	1.13%
17	顾广云	117,000.00	117,000.00	1.00%
18	张宏炜	117,000.00	117,000.00	1.00%
19	朱秋梅	109,200.00	109,200.00	0.93%
20	姜相如	93,600.00	93,600.00	0.80%
21	杨恒	93,600.00	93,600.00	0.80%
22	李科	78,000.00	78,000.00	0.67%
23	牟小虎	78,000.00	78,000.00	0.67%
24	王艳美	78,000.00	78,000.00	0.67%
25	唐雪梅	70,200.00	70,200.00	0.60%
26	王植生	62,400.00	62,400.00	0.53%
27	廖骞	62,400.00	62,400.00	0.53%
28	顾广滨	46,800.00	46,800.00	0.40%
29	胡卫钢	46,800.00	46,800.00	0.40%
30	王助威	46,800.00	46,800.00	0.40%
31	杨兆强	46,800.00	46,800.00	0.40%
32	傅维维	46,800.00	46,800.00	0.40%
33	吴小燕	46,800.00	46,800.00	0.40%
34	陆荣荣	39,000.00	39,000.00	0.33%
35	邵琴英	39,000.00	39,000.00	0.33%
36	吴金玉	23,400.00	23,400.00	0.20%
合计	-	11,700,000.00	11,700,000.00	100.00%

(2) 嘉兴永思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F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晓园	4,173,000.00	4,173,000.00	35.67%
2	仇耿水	1,404,000.00	1,404,000.00	12.00%
3	黄颖	936,000.00	936,000.00	8.00%
4	忻兵	936,000.00	936,000.00	8.00%
5	胡彩娟	780,000.00	780,000.00	6.67%
6	张燕红	624,000.00	624,000.00	5.33%
7	陈春燕	390,000.00	390,000.00	3.33%
8	任金伟	312,000.00	312,000.00	2.67%
9	张娟	273,000.00	273,000.00	2.33%
10	王小波	234,000.00	234,000.00	2.00%
11	葛文娟	234,000.00	234,000.00	2.00%
12	陈宇杰	156,000.00	156,000.00	1.33%
13	周骏超	156,000.00	156,000.00	1.33%
14	葛海芬	117,000.00	117,000.00	1.00%
15	留振杰	117,000.00	117,000.00	1.00%
16	顾赛静	117,000.00	117,000.00	1.00%
17	应可红	93,600.00	93,600.00	0.80%
18	杨永富	93,600.00	93,600.00	0.80%
19	仇忠明	93,600.00	93,600.00	0.80%
20	陈信讲	78,000.00	78,000.00	0.67%
21	邱洪波	78,000.00	78,000.00	0.67%
22	郑维军	78,000.00	78,000.00	0.67%
23	黄玉文	46,800.00	46,800.00	0.40%
24	何竹青	46,800.00	46,800.00	0.40%
25	何鼎	46,800.00	46,800.00	0.40%
26	冯明雪	46,800.00	46,800.00	0.40%
27	李巧慧	39,000.00	39,000.00	0.33%
合计	-	11,700,000.00	11,7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兴海	是	否	无
2	王晓园	是	否	无
3	王芳芳	是	否	无
4	王媛媛	是	否	无
5	孙时骏	是	否	无
6	施戈	是	否	无
7	王爱国	是	否	无
8	嘉兴土拔	是	是	详见本节之“三、（五）1、

				(1) 嘉兴土拔”相关内容
9	嘉兴永思	是	是	详见本节之“三、(五)1、(2) 嘉兴永思”相关内容
10	李玲素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永信有限的前身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中学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2001 年 10 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住所为梅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海，经营范围为“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根据《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兴海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兴利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兴德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严聪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 250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止，永信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¹。

2001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兴海	500	50
2	王兴德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
4	严聪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¹ 《验资报告》中所验证的实物出资 1,564,616 元未实际投入，补足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六)1、(2) 2001 年 10 月，永信有限的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9月，永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1年6月1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2) 2021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54,434,823.60元；

(3) 2021年8月3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436号”《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55,031,579.80元；

(4) 2021年9月1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以2.8599:1的比例折合股份5,400万股，每股1元，其余100,434,823.6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 2021年9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7) 2021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4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	36.30
2	王晓园	920	17.04
3	王媛媛	810	15.00
4	王芳芳	810	15.00
5	孙时骏	540	10.00
6	施戈	360	6.67
合计		5,4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永励精密，挂牌展示代码：783657；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永励精密，挂牌展示代码：700052；另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2024年5月9日发布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公司股权于2024年5月9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挂牌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各持有公司2.50%的股份。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实施具体日期	2021年9月，首批授予； 2022年11月，第二批授予； 2023年9月，第三批授予。
锁定期	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设置

	的有限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 4 年解锁，每年处置的最高比例为持有股权比例的 25%。
行权条件	无行权条件
内部转让安排	<p>在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p> <p>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但是，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不得导致其丧失普通合伙人地位，除非至少有一方受让方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p> <p>另外，普通合伙人承诺，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则普通合伙人可以贴息回购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年贴息率 5%，回购价格=入股金额+入股金额×5%×N(年)-已分红款项。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向有限合伙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否则有限合伙人无权再提出回购申请。(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均不存在有限合伙人提出书面回购申请的情形。)</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上市前退休或离职：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在上述期间，有限合伙人在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可继续享有其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除非出于个人意愿需要全部转让所持持有的合伙份额，则按上述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p> <p>2、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退休或离职：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转让价格参考届时公司的净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上述期间，有限合伙人在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可继续享有其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除非出于个人意愿需要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则按上述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p> <p>3、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情况的处置办法：有限合伙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论公司上市完成与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c) 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和技术服务,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d)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e)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故意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的； (f)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g)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永励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土拔以 1,1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永思以 1,1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12日，永励精密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6号)，审验截至2021年9月27日永励精密已收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缴纳的全部投资款，累计2,34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40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备案程序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为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不仅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还能够为公司吸引并留住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因此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兴海家族成员，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况

(1)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金出资瑕疵

1) 1989年3月24日，永信有限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设立时为挂靠在宁海县梅

林初级中学下的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兴海，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精密无缝管及五金件”。

2) 截至 2001 年 10 月摘帽改制前，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为 214 万元，其中 109.75 万元系以资本公积转增、58.43 万元系以盈余公积转增、45.82 万元系以其他各类形式出资（包括现金出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

由于前述以现金出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部分因存在部分历史凭证及附件缺失等瑕疵，无法准确核实相关出资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021 年 5 月 15 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对上述 45.82 万元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2) 2001 年 10 月，永信有限的股东以非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摘帽改制后的个人独资私营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海。

根据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 250 号），原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本为 214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786 万元中：王兴海应出资 286 万元，出资方式以原宁海精密无缝管厂企业积累（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286 万元；王兴利应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兴德应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43.5384 万元、实物资产 156.4616 万元；严聪莲应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6 万元。

由于前述王兴德应投入的 156.4616 万元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且王兴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已在 2004 年 3 月分别转让予王媛媛、王芳芳，2021 年 5 月 15 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对前述 1,564,616.00 元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2、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 1989 年 3 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

1989 年 3 月 24 日，宁波永信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为挂靠在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下的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兴海，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精密无缝管及五金件”。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1989 年 2 月 23 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向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提交《要求开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申请报告》，并取得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的同意意见。

2) 同日，宁海县教育局向宁海县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

的报告》（浙宁教企字〔89〕7号）。

3) 1989年3月1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要求新建企业和企业歇业的批复》（宁经企〔1989〕6号），同意梅林初级中学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属校办体，独立核算，隶属县教育局管辖。

4) 1989年3月24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1年10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为个人独资私营企业

2001年10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由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校办的集体企业改制为王兴海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本次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1年8月20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方案》（以下简称“《转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挂靠“摘帽”方式转制，原由王兴海同志投资购建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按照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归王兴海同志所有；企业的其他资产，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共有7,681,261.46元，减去历年来已上交给学校的1,957,186.48元，上交给县教委勤工办的2,120,947.08元，核销坏账报损670,000元；列支职工安置费168,800元；企业享受县政府历年来的优惠政策待遇，给予优惠金额1,531,900元；给予企业奖励资金600,000元。经上述核减后，企业净资产为632,427.90元。学校以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有偿转让给王兴海同志，摘帽后，企业性质由校办集体转制为私营企业或由王兴海同志自行重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摘帽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王兴海同志承担，所有职工由王兴海同志负责安置。转制基准日为2001年8月31日。

2) 2001年9月26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与王兴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同意将挂靠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有偿转让给王兴海，转制形式同意按解除挂靠“摘帽”的方式实施。转让对价为经转让方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受让方王兴海以及见证方宁海县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宁海县城关镇工业办公室共同清算确认的集体资产，即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由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款。转让后，企业性质由校办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企业。转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职工由受让方负责安置。

3) 同日，宁海县教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的批复》（宁教〔2001〕42号），同意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按《转制方案》的要求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摘帽方式转制。

4) 2001年10月10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3) 主管部门针对前述改制出具的确认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出具确认：“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原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企业，其实际由王兴海自筹投入出资设立，设立及挂靠期间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未投入任何资金，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的情形。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均由

王兴海同志投资构建，不涉及占有或使用集体资产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宁海县教育局出具确认：“1、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企业，其实际由王兴海出资设立，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的情形；2、依据改制时经县教委勤工办盖章确认的历年税收减免表再次确认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在挂靠期间因其校办企业性质享受了减退税，并再次确认税收减免表上的具体减退税金额；3、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在“摘帽”改制时，资产转让价格系基于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退税（7,681,261.46元）为基础，减去历年已上缴的部分（4,078,133.56元）、其他性质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1,531,900元）、核销坏账报损（670,000元）、列支职工安置费（168,800元）及奖励企业资金（600,000元）后确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免税已在改制时核算并清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其实际出资人王兴海享有和承受，改制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财产、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4年5月29日，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关于要求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梅林街道认为：“1、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设立及经营存续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集体企业，其自设立至摘帽改制期间，所有出资实际均由王兴海个人投入，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投入，实质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2、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时，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的《转制方案》经过主管部门宁海县教委审批同意，“资产转让”实质系退还历年因挂靠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中应归属于集体的部分，《转制方案》中的资产转让价格系基于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免税为基础，减去历年已上缴学校及县教委勤工办的金额、其他性质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核销坏账报损、列支职工安置费及奖励企业资金后确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挂靠集体期间享受的减免税已在摘帽改制时进行核算并清理，归属于集体的部分已全数上缴，其余减免税由企业享有，相应形成的权益归属企业的实际出资人享有，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的情形。3、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解除挂靠、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及变更登记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地方操作惯例，改制及变更过程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4、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其实际出资人王兴海享有和承受，在产权界定及归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4年6月20日，宁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宁政函[2024]25号）：“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系挂靠校办集体企业，其名义上的出资单位为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但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王兴海，无任何集体资金、资产投入，其设立、经营及改制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历史上挂靠、解除挂靠的过程、注册资金的形成及工商登记经济性质、企业名

称及类型的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二、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挂靠集体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在摘帽改制时进行核算并清理，应归属于集体的部分已全数上缴，其余部分为企业及其实际出资人享有及使用。”

2024年7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市政发[2024]54号），批复同意宁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永信有限前身挂靠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注册资金的形成及工商登记经济性质、企业名称及类型的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其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均属王兴海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永励精密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入股/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投资款/转让对价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
2001年10月	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永信有限	王兴海、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	企业变更组织形式，扩大投资规模，王兴海近亲属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2001年10月	永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兴海、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	调整持股比例	1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2004年3月	永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兴海、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	近亲属退出持股，股权均转让予王兴海家族	1元/注册资本	王兴海家族自有资金	否
2006年9月	永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兴海、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	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原股东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为王兴海家族自有资金	否
2018年6月	永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王兴海、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孙时骏、施戈	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原股东增资，王媛媛、王晓园配偶入股	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为王兴海家族自有资金	否

2021年5月	永信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王兴海、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孙时骏、施戈	王兴海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陆宝芬不再持股；扩大投资规模，原股东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当年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留存在公司账上的应付股利	否
2021年10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王爱国、李玲素、王兴海、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孙时骏、施戈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	7.8元/股	外部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平台员工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否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承担了大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励精密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867.51
净资产	51,661.5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102.94
净利润	7,934.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T1597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钢材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钢材采购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兴永励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9.72

净资产	1,255.5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08.17
净利润	280.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对外出租厂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计划用于扩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兴永励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2.44
净资产	1,443.2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2.10
净利润	240.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的营业收入占比合并营业收入比重为 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嘉兴永励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及 2023 年，嘉兴永励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98.74 万元和 47,102.94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 和 92.70%；净利润分别为 4,872.71 万元和 7,934.50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9.08% 和 85.91%。在公司经营业务方面，嘉兴永励是母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承担了大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嘉兴永励下设财务部、研发部、品管部、营业部、行政部、制造部、采购部、设备部，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上海三偲和嘉兴零部件。嘉兴永励内部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具体职责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 内部组织结构”。

嘉兴永励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具体流程图与外协外包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

3)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嘉兴永励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

4)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嘉兴永励收入构成情况、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情况、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

5) 商业模式

嘉兴永励商业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披露。

6)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嘉兴永励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概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披露。

7)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嘉兴永励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历史沿革情况

嘉兴永励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 2006 年 10 月，嘉兴永信设立

2006年10月31日，嘉兴永信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海，住所为“嘉善县魏塘镇谈公北路939号（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7楼745室）”，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6年9月19日，嘉兴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工商名预核外[2006]第60577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②2006年10月20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善经管[2006]307号），同意嘉兴永励总投资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永信有限认缴4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0万美元、其余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瑞智国际认缴3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以美元现汇出资。

③2006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④2006年10月31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嘉总字第004185号）。

嘉兴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440	55
2	瑞智国际	360	45
合计		800	100

2) 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瑞智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4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60万美元）转让予凯特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7年11月16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同日，瑞智国际与凯特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07年11月22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住所、股权、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7]258号），同意瑞智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45%的股权转让给凯特国际。

④2007年11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440	55

2	凯特国际	360	45
合计		800	100

3) 2016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嘉兴永信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2,60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由永信有限和凯特国际按比例认缴, 其中永信有限认缴 990 万美元, 凯特国际认缴 810 万美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16 日, 嘉兴永励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投资总额从 2,000 万美元增至 7,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从 800 万美元增至 2,600 万美元。永信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凯特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时间均为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②2016 年 4 月 21 日,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16]58 号),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③2016 年 4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J03587 号)。

④2016 年 5 月 19 日,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4385001X)。

本次增资后, 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有限	1,430	55
2	凯特国际	1,170	45
合计		2,600	100

4) 2018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凯特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 31.15%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 转让予永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8 年 7 月 8 日, 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8 年 7 月 10 日, 凯特国际与永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8 年 7 月 18 日,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4385001X)。

④2018 年 7 月 22 日, 嘉兴永信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嘉善经开外资备 201800066)。

本次股权转让后, 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永信有限	2,240	86.15
2	凯特国际	360	13.85
合计		2,600	100

5) 202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1 年 1 月，凯特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 13.8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转让予永信有限。嘉兴永信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 ①2020 年 9 月 1 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②2020 年 9 月 5 日，凯特国际与永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③2020 年 12 月 28 日，嘉兴永信向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变更情况说明表》并取得同意的批复意见。
- ④2021 年 1 月 5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4385001X）。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永信有限	18,000	100

(3) 公司治理情况

嘉兴永励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嘉兴永励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嘉兴永励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嘉兴永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经审计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42,143.31	34,773.34
非流动资产	19,724.20	19,480.01
资产总额	61,867.51	54,253.35
流动负债	9,925.50	8,445.03
非流动负债	280.51	281.32
负债总额	10,206.01	8,726.35
所有者权益	51,661.50	45,527.00
营业收入	47,102.94	38,098.74
营业成本	33,334.40	29,317.00
利润总额	9,056.06	5,447.20
净利润	7,934.50	4,872.71

(6) 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永励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	王晓园	董事长	3302261982*****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无	是
2	王兴海	董事	3302261949*****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是
3	孙时骏	董事	3302261979*****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北星路***	无	是
4	王芳芳	监事	3302261978*****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是
5	王媛媛	监事	3302261978*****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是
6	施戈	总经理	3101041980*****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无	是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晓园	董事长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女	1982年5月	研究生	-
2	王兴海	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49年1月	中学	-

								月		
3	孙时骏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79年1月	本科	-
4	施戈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本科	-
5	忻兵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研究生	-
6	黄颖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本科	-
7	葛攀攀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研究生	-
8	汪萍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女	1949年5月	专科	-
9	高德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研究生	-
10	陈春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本科	-
11	朱慧娜	监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女	1991年4月	本科	-
12	王军伟	监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中学	-
13	仇耿水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专科	-
14	顾海忠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中国	无	男	1979年1月	专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晓园	2009年起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嘉兴永励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永励精密董事长。
2	王兴海	1986年至1992年，担任宁海县梅林镇大路周村党支部书记；1989年3月至2001年8月，担任宁海精密无缝管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21年9月，曾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嘉兴永励董事长、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嘉兴永励董事。
3	孙时骏	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双峰乡人民政府公务员；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务员；2006年10月至2021年1月，历任嘉兴永励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嘉兴永励董事；200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施戈	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毕博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副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尚芸飞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忻兵	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思爱普（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深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历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黄颖	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嘉善恒昌滑动轴承厂财务；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	葛攀攀	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汪萍	1978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92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嘉善诚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高德	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佳木斯工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轻工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8年1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春燕	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永励精密，历任行政专员、采购副部长、行政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永励精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朱慧娜	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文控专员、人事专员、行政组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王军伟	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组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计划管理员、生产管理员、生产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顾海忠	2001年至2004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4年至2005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株式会社研修生；2005年至2007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系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品管科科长、品管部副部长、部长、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14	仇耿水	199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车间操作工、班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526.94	59,440.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246.68	49,81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246.68	49,810.57
每股净资产（元）	9.54	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4	8.30
资产负债率	16.46%	16.20%
流动比率（倍）	4.51	4.36
速动比率（倍）	2.80	2.4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11.17	41,597.23
净利润（万元）	9,236.11	6,16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36.11	6,1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6.58	5,87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6.58	5,871.48
毛利率	31.65%	26.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2%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3.1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2.57	51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0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33.31	1,62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3.9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传真	0755-82400862
项目负责人	张家文
项目组成员	吕桐、杨光、范文卿、韩长林、刘依瑶、陈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震东、沈勐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昊（已离职）、钱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
-----------------------------	--

永励精密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

业。公司自创立以来，三十余年中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大众及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特斯拉和理想等新能源汽车。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同时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曾参与及正在参与《T/ZZB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汽车稳定杆用焊接管》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注于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根据产品最终用途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底盘

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其他产品等。

1、主要产品及类别

公司根据产品最终用途不同，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底盘系统管件	双筒减震器	工作缸筒	 <p>工作缸筒为减震器工作内筒，尺寸精度较高，具有内表面光滑、耐磨等特点，以及对高温高压环境有较好的耐受性。</p>
			贮液筒	 <p>贮液筒为减震器工作外筒，可塑性较高，以便于能够进一步成型加工。</p>
		单筒减震器	单筒	 <p>单筒减震器仅包含一支单筒管，该零部件是一款一端封闭的精密管件。该零部件同时具备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和贮液筒的所有特性。</p>
		电控减震器	工作缸筒（泪滴）	 <p>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泪滴）在覆盖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的功能下，新增加了电磁阀感应器的开孔和泪滴型凹槽。</p>

		贮液筒		电控减震器的贮液筒在覆盖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的功能下，新增加两端缩口和电磁阀开孔。
		第三筒		电控减震器的第三筒是电控减震独有的精密管件，该管件通过对两端起鼓加工后装配密封环的方式来保证较强的密封性，并在管件一端表面进行冲孔并安装电磁阀探头。
		减震器吊环管		减震器吊环管件是连接悬架和减震器的重要部件，主要起连接作用。
2	转向系统管件	转向轴管		转向轴管是汽车转向系统中的重要部件，连接方向盘和转向器，使驾驶员能够通过操控方向盘来实现汽车转向的功能。

		转向柱		转向柱也是汽车转向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位置在转向轴管的外部，对转向轴管起到保护作用。
3	发动机系统管件	凸轮轴用管		凸轮轴用管是发动机中配气机构的零部件产品，对钢管外径尺寸要求较高。
4	其他产品	空调消音器用管、油箱供油泵用管、黄油枪管、座椅配件管		主要为空调转轴、油箱供油泵、黄油枪、座椅等配件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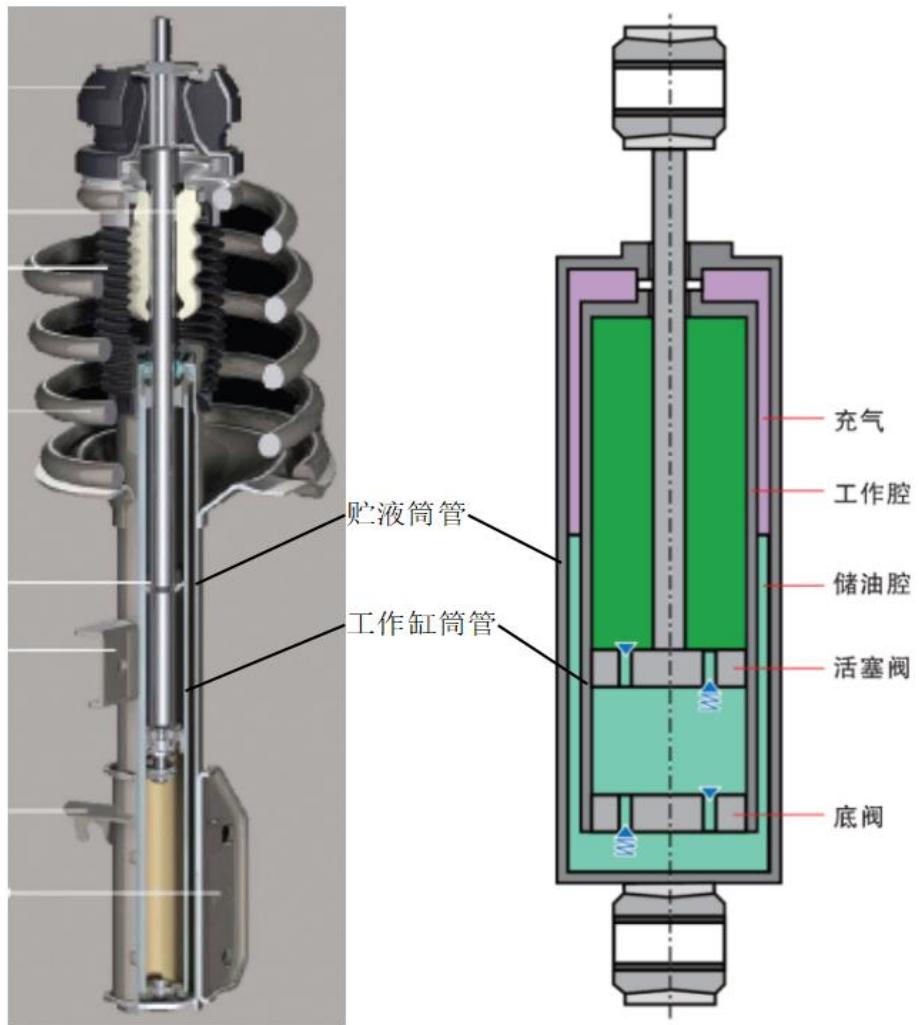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用途

(1) 底盘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底盘系统管件主要为减震系统管件。减震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减震器内的油液在活塞的阻尼阀来回流动形成的阻尼，来抑制弹簧在承受路面冲击后产生的反弹和震荡，维持车辆在经过崎岖路面时车身的平稳和行驶的精准，进而提高汽车在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性和操控性。减震器按结构可分为双筒减震器、单筒减震器和电控减震器。

1) 双筒减震器

双筒减震器是运用比较广泛的一种减震器，该减震器包含贮液筒和工作缸筒两类精密管件，其中贮液筒套在工作缸筒外面，形成工作缸筒内和两根钢管之间两个空间，活塞置于工作缸内，将工作缸筒内部空间分割成两部分，车辆的颠簸引起弹簧收缩和活塞上下运动，活塞的活动使工作缸内被活塞分割成的两个空间大小发生变化，工作缸内的油液就需要通过活塞内的阻尼阀流动，由于阻尼阀的存在，油液的流动会变得迟缓，形成阻碍活塞往复运动的阻力，也抑制了弹簧的收缩，从而达到吸收车辆的颠簸，又快速保持车辆稳定的功能。双筒减震器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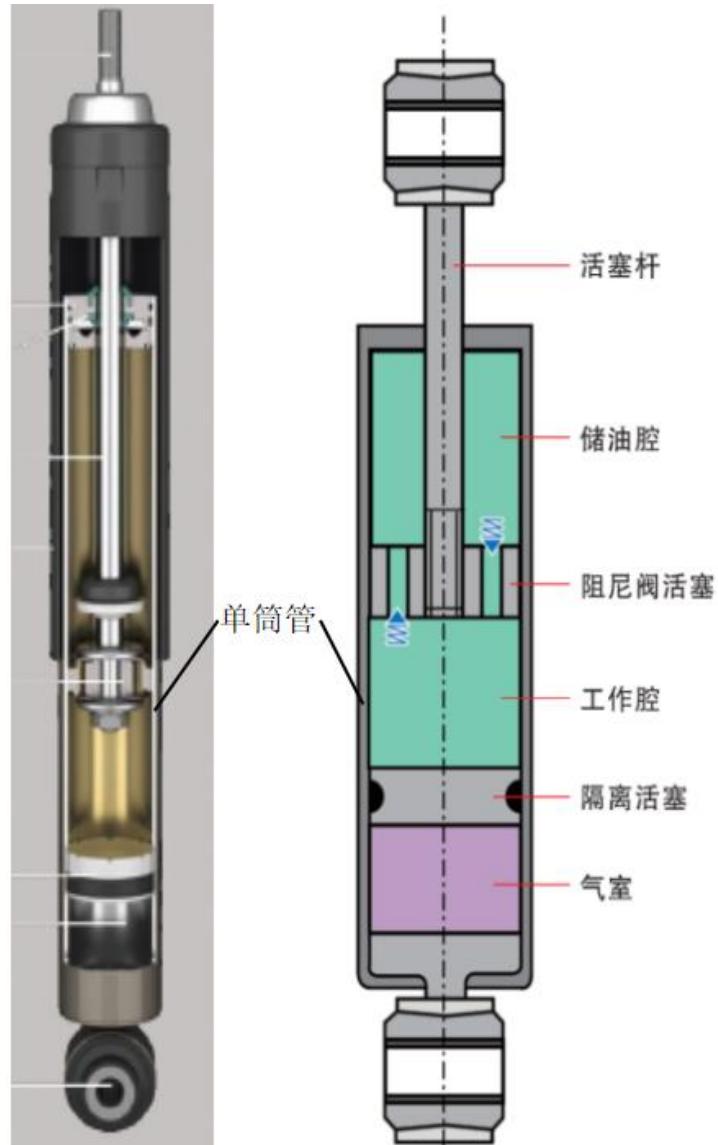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双筒减震器提供贮液筒、工作缸筒和吊环管件。其中贮液筒对外表面要求较高，其外表面要求不能有划伤碰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包装缓冲隔层等各种防护措施来避免生产过程中外伤的产生，且贮液筒需要保证一定的塑性和良好的焊接性能，公司通过向供应商定制原材料，并反复计算试制的拉伸过盈量，从而确保了产品的散热性能、塑性和焊接性能；工作缸筒对内壁的精度和光滑性能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使用特殊的拉伸油和光滑镀层的拉伸模具，来保障生产过程中内壁的光滑，通过使用精密的模具和不易形变的模具材料，以及焊接后的退火工艺来提升管材的一致性，从而保证内壁的精度，同时公司还通过向供应商定制原材料，使用精密的焊接设备并反复计算试制的拉伸过盈量，从而确保了工作缸筒的优良机械性能；吊环管件属于无缝管，是连接汽车悬架和减震器的重要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减震器。

2) 单筒减震器

双筒减震器的活塞在做高频率大行程运动时，活塞的大小直接影响活塞的做工面积，内部的油会泡沫化，泡沫化的油经过活塞，影响可以产生最大的阻尼力和抑制弹簧回弹的能力，使整体悬架偏软，影响汽车驾驶的操控性。而单筒减震器是油气分离式结构，可以抑制油的泡沫化，长距离耐衰减性能比双筒油气混合型减震更优异，同时单筒减震器活塞较双筒减震器的更大，提高了可产生

的最大阻尼力。单筒减震器通常使用在偏运动的车型上，使汽车有更好的操控体验，单筒减震器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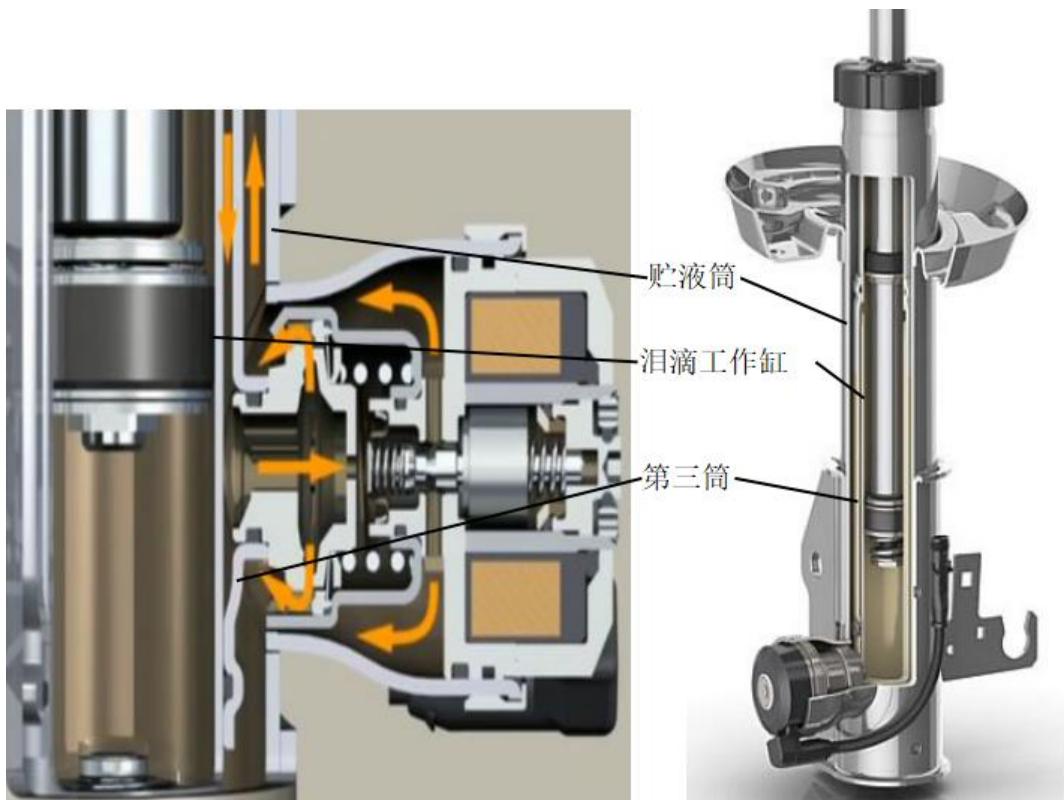
单筒减震器的单筒用管需要同时具备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和贮液筒的所有特性，公司通过研发工艺设计将单筒的机械性能控制在一个范围内，即保证其既拥有贮液筒的塑性，使其能够进行形变加工，又拥有工作缸筒对油液挤压过程中对高温和压力的承受能力。

公司目前掌握了全套单筒加工工艺，并且封口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运用了诸多技术和设备：①公司采用了两次拉拔技术，从而保障单筒内壁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滑度；②公司采用了进口工艺和设备对单筒进行封口，该设备的加热旋转封口技术比较成熟，大大缩短了公司的开发时间，提早达成量产条件；③公司对单筒的起鼓成型加工工艺进行了开发，通过使用伺服油压机，精准控制了压力值，通过使用高精密模具和进口模具材料，保证了成型加工的稳定性，并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④公司拥有先进的单筒外径环槽车加工和底部钻孔自动线，降低了加工生产成本，提高了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3) 电控减震器

减震器内的油液通过阻尼阀时产生的阻尼大小直接影响了减震器的效果以及车辆的舒适性和操控性。双筒减震器产生的阻尼大小通常相对固定，因此需要一级供应商或者整车厂对减震器进行调校，使悬架的软硬度适配各类车型的风格。但是电控减震器能通过实时调节两个腔室过油小孔的大小，来改变油液的阻力，从而使其阻尼的大小可以自动针对不同路况进行调节，进而使悬架的软硬度也能达到自动调节的功能。

电控减震器问世初期只在高端车型上使用，随着技术的提升，电控减震器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目前普遍在中高端车型上使用，同时也得到较多新能源车企的青睐和运用，成为汽车销售的新卖点。电控减震器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控减震器相较于双筒减震器新增了第三筒，同时对双筒减震器的工作缸筒和贮液筒也进行了升级。

由于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泪滴）外围在套上第三筒后会形成一个密封空间，因此相较于双筒减震器的工作缸筒，公司需要在其表面新增加4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同时为了保证第三筒压入工作缸筒（泪滴）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封圈，公司还需要在油孔安装方向增加泪滴型的凹槽；最后为了保持精准的阀系控制，工作缸筒（泪滴）对内外表面的质量要求也更高。为了解决上述难题，公司开发了工作缸筒（泪滴）冲孔、去毛刺、压泪滴的全新工艺，该工艺相较于原进口生产工艺成本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向供应商定制原材料并开发出两次拉拔的工艺技术，较大程度的提升

了产品的内表面质量。

电控减震器贮液筒相较于双筒减震器贮液筒新增加了电磁阀开孔和两端形变设计，这些新增步骤的技术难度不高，因此如何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才是该项工艺开发的关键。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公司将原两端分别做缩口和定径工序优化成为一次两端同时做缩口定径，为此公司购置了一套新设备，并经过反复设计计算、调试试制，新开发了相关模具，并最终形成了一套新的工艺体系。

电控减震器第三筒属于全新的零部件，该精密管件也被称为中间筒，装配在工作缸筒（泪滴）和贮液筒之间，使其内外形成两个独立空间，并在开孔部位安装电磁阀，安装完毕后油液可以通过电磁阀在第三筒内外两个空间流动。

公司是国内第三筒的先驱企业，从焊管工艺增加外表面刻痕，到为了适应复杂的形变加工增加的正火工艺，再到第三筒的形变加工，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最终完成产品的技术要求。对于第三筒的外表面刻痕，公司利用焊接时上下轧辊的对称性，将下轧辊重新设计，在下轧辊中心位置增加压刻痕的齿形凸起，实现第三筒外表面刻痕的要求；对于第三筒的成型加工，公司从工艺加工的设计方案，到设备选择、模具设计都是自主开发，相较于进口件采用的离心方式加工，公司在两端放置密封圈环槽，开发出固定自主旋转的方式加工。该方式下的生产工艺不仅稳定性高，而且调试换模可以使用程序管理，换规格型号快，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2）转向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转向管件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驾驶员通过操纵转向盘，使转向轮在路面上偏转一定的角度来改变其行驶方向，实现汽车转向的功能。转向系统作为汽车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大致分为机械式转向系统（MS）、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电子控制液压转向系统（EHPS）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汽车转向系统主要结构包括转向盘、转向柱、转向轴管、万向节、转向器和转向横拉杆等。汽车转向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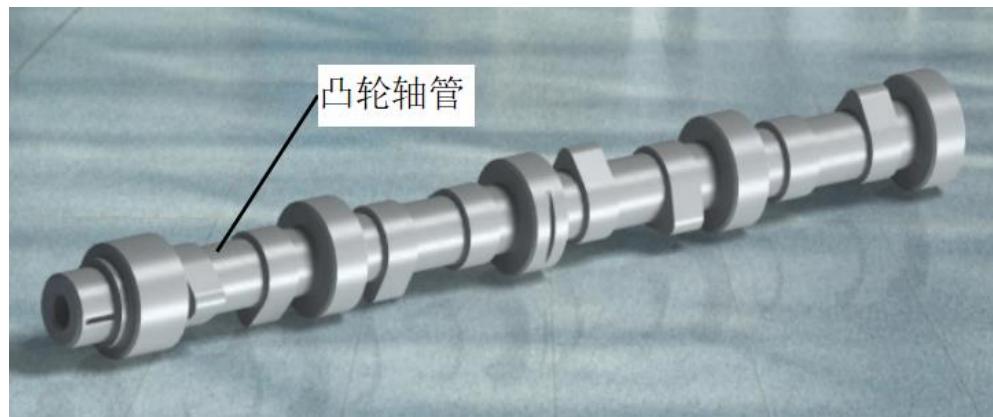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转向系统提供的产品包括：转向轴管和转向柱等零部件。其中转向轴管连接方向盘和转向器，其主要功能是将驾驶员作用于方向盘上的转向力矩传递给转向器，同时在汽车受到碰撞时还有部分吸收功能，能够对转向器和驾驶员提供部分保护。公司生产的转向轴管销售给客户后，客户还需要对管件的一端旋锻缩口后再进行螺纹加工，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两道正火处理来控制强度偏差，并在拉拔过程中运用日本进口镀钛内模来控制模具偏差，以此来保证产品稳定性和精度；转向柱位于转向轴管的外部，主要对转向轴管起到保护作用，由于公司生产的转向柱管销售给客户后，客户还需要对管件继续进行一些扩口、缩口和冲孔等机加工工序，因此公司生产的转向柱管需要具有较强的产品塑性才能够满足客户的后续加工要求。

(3) 发动机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系统管件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公司主要为该机构供应发动机凸轮轴用管。发动机凸轮轴是内燃机中的一个重要部件，其工作原理对发动机的性能和效率有着重要影响：凸轮轴通过控制气门的开启和关闭，以及喷油系统的工作来调节发动机的进气和排气过程，从而影响着发动机的动力输出和燃油效率。

公司的凸轮轴用管在生产过程中经过低温冷却的同时对凸轮进行高温加工，随后将凸轮挤压到钢管上形成一根凸轮轴，该产品对钢管外径尺寸要求较高。凸轮轴用管的具体样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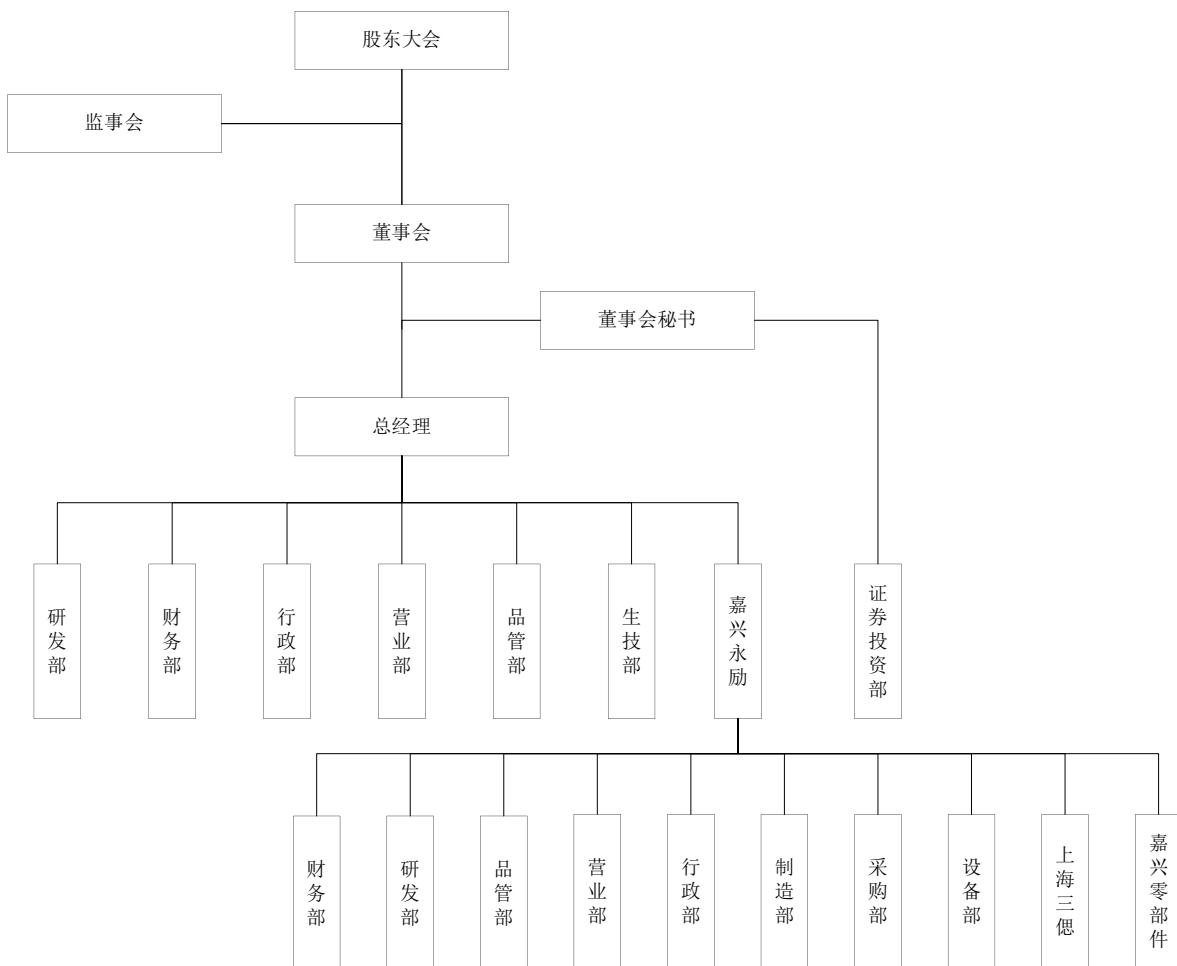


(4) 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空调消音器用管、油箱供油泵用管、黄油枪管、座椅配件管等，产销量较小。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部门设立情况如上图所示，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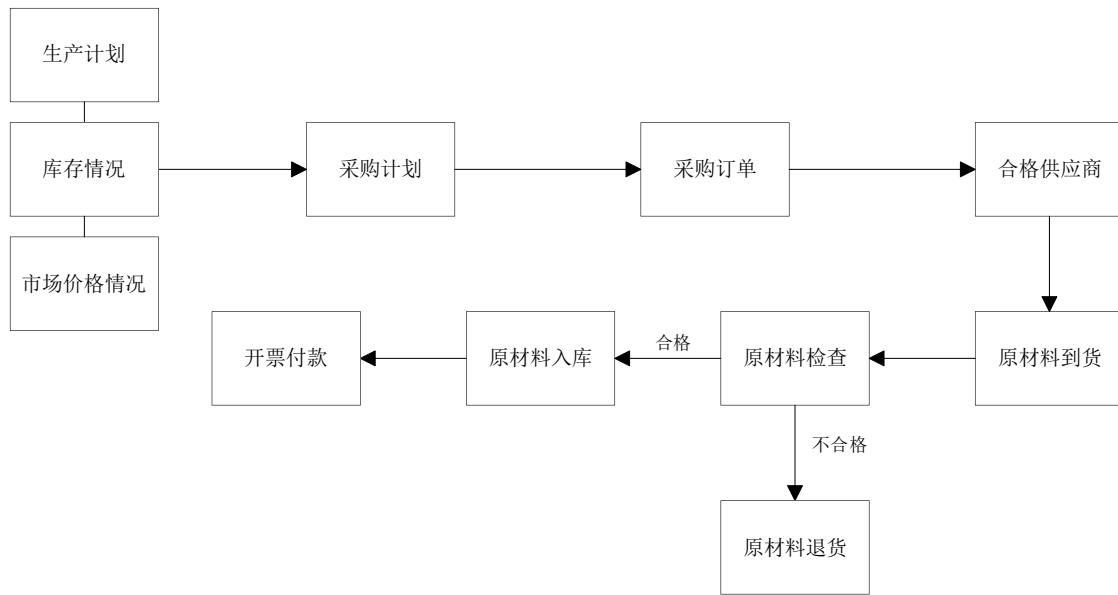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证券投资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联系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负责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营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拓，以及部分采购职责；负责组织市场调研，预测市场变化趋势，为本公司经营战略提供依据；负责合同收集、评审、更改和实施；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客户满意度的调查。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并执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组织编制公司产品标准，参与处理客户质量投诉，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质量管理持续改进。
生技部/制造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合同和市场安排生产；调度生产进度均衡生产；负责确保工作环境良好。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业务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开发方向，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配合制造部进行新产品的量产，解决量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负责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更新和管理；负责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以外其他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收集商情，积累原材料的价格资料；参加项目报价文件的编制、投标、合同谈判、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等工作；负责产品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以外其他设备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参与采购合同谈判及合同评审。
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采购、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并定期反馈设备使用效果评价信息；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盘点清查、台账管理及报废等相关事务。
上海三偲	主要负责部分对外采购业务。
嘉兴零部件	除房屋及土地出租外暂无其他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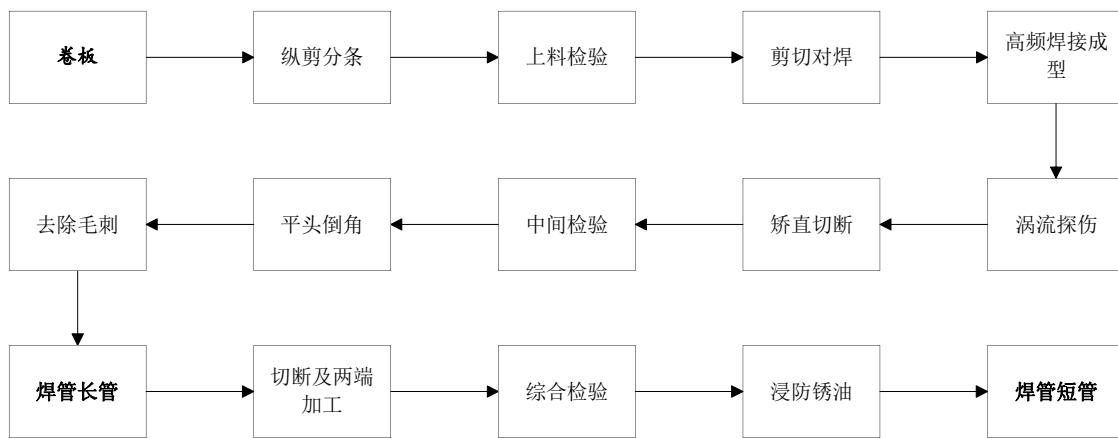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根据生产工艺工序及产品最终用途不同，公司将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1) 焊接钢管（以下简称“焊管”）；2) 精密焊接钢管（以下简称“精管”）；3) 机加工精密管件。

1) 焊管

焊管主要采用板材卷曲后变形为圆形、方形等形状的原理，再通过高频焊接工艺去除内外毛刺，具有清洁、高效、节能、轻量化等优势。

焊管工序产出的产品主要包括：焊管长管和焊管短管，其中长管与短管的主要工艺相同，差异仅体现在切断等后续流程，公司焊管相关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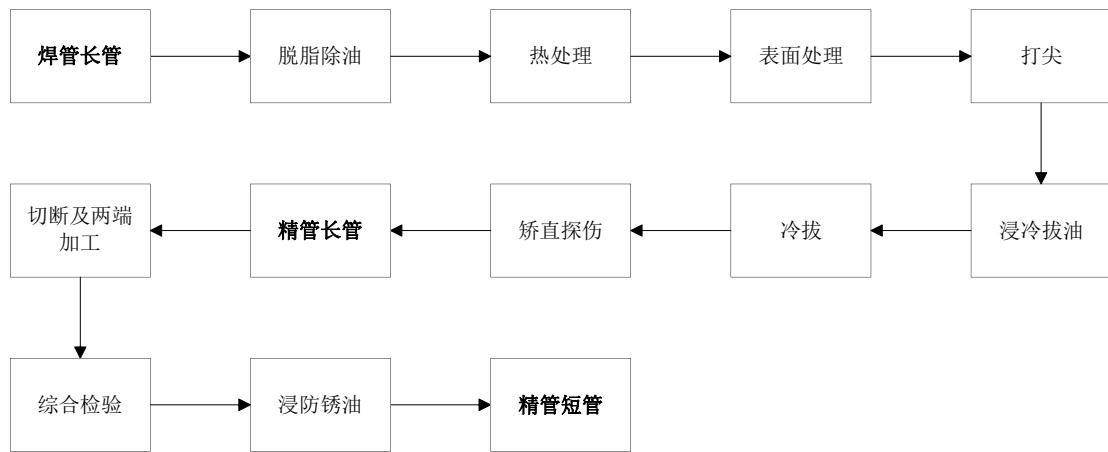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焊管主要用来进一步加工成精管，或者进行后道机加工。除此之外，公司还直接向客户销售焊管，并最终主要应用于双筒减震器的贮液筒等。

2) 精管

精管主要以焊管长管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能有效防止氧化的无氧式退火炉进行热处理、高效

的表面涂膜处理，以及高精度设备的拔制，并进行矫直探伤的检验和切断工序。该精管产品具有高效、高强度、高精度、高光洁度、高直线度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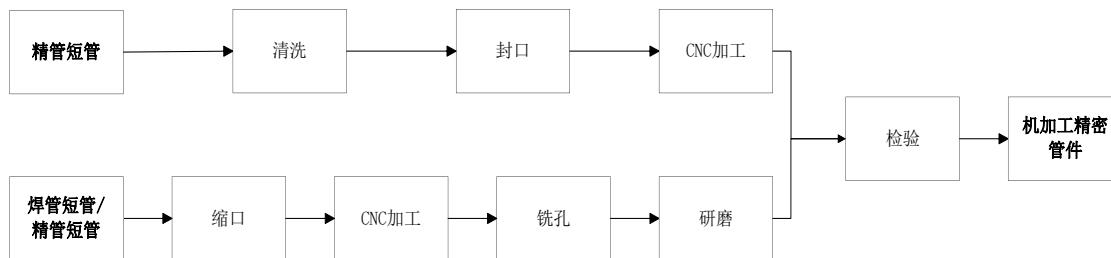
精管工序产出的产品主要包括：精管长管和精管短管，其中长管与短管的主要工艺相同，差异也仅体现在切断等后续流程，公司精管的相关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的精管主要用于直接向客户销售，并最终主要应用于双筒减震器的贮液筒和工作缸筒、转向轴管以及转向柱等。除此之外，还有部分精管短管会继续进行后道机加工。

3) 机加工精密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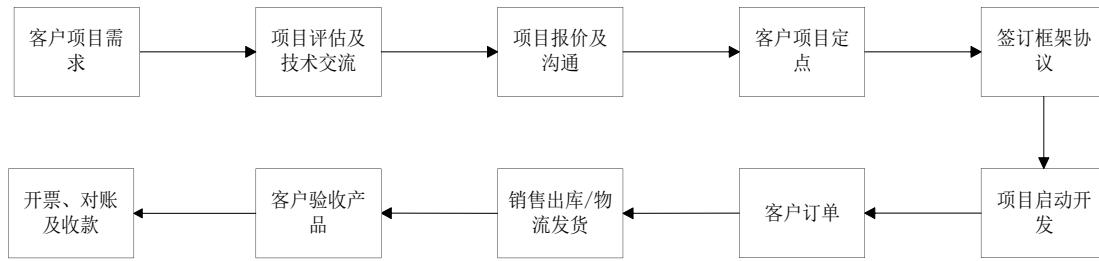
在焊管短管或者精管短管的基础上，采用 CNC 加工、缩口、铣孔等工艺对钢管进行进一步精密加工，能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产品高精度、生产高效率等特点。该类产品的相关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的机加工精密管件主要用于直接向客户销售，并最终主要应用于双筒减震器的贮液筒和工作缸筒、单筒减震器的单筒、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泪滴），贮液筒和第三筒、转向柱以及发动机凸轮轴用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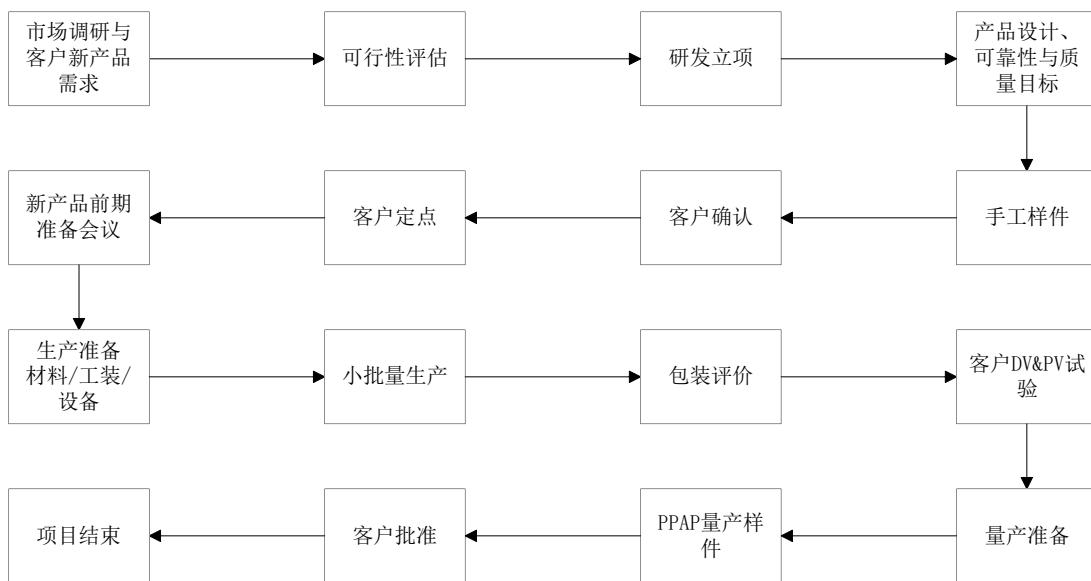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基于对行业趋势的了解和下游客户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297.09	32.04%	145.60	30.16%	否	否
2	宁波宣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74.42	18.81%	162.81	33.72%	否	否
3	上海巨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酸洗	129.20	13.93%	66.14	13.70%	否	否
4	嘉兴祥旭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99.86	10.77%	13.85	2.87%	否	否
5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87.67	9.45%	-	-	否	否
6	上海金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管	38.49	4.15%	-	-	否	否
7	张家港市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退火	35.57	3.84%	-	-	否	否
8	杭州申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酸洗	20.91	2.25%	54.18	11.22%	否	否
9	浙江冠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纵剪	17.32	1.87%	10.92	2.26%	否	否
10	其他	非关联方	/	26.83	2.89%	29.32	6.07%	否	否
合计	-	-	-	927.36	100.00%	482.8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酸洗、退火、切管以及机加工等工序，2022年和2023年外协加工费用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仅为1.57%和2.67%，占比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纳米金刚石复合涂层轧辊运用技术	普通焊管主要采用的一项技术是高频直缝焊管定径，该技术焊接后的焊管椭圆度一般控制在 0.20mm 以内，需要通过拉拔工艺方式进一步提高产品尺寸要求。公司采用纳米金刚石复合涂层轧辊技术可以使焊接后的焊管椭圆度控制在 0.10mm 以内，较大提高产品尺寸精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焊管	是
2	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	针对小径厚壁管，高频直缝厚壁焊管成型的工艺难点有三个：一是弯曲回弹大，二是实际变形盲区宽，三是内外周长差大。针对以上难点，公司将粗成型段的边缘双半径 W 孔与精成型段的平椭圆闭口孔型综合应用在一套厚壁管孔型中，根据不同的材料强度和厚度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内外周长差采用成型前钢带内表面进行挤压修补处理，充分发挥各自在各个成型阶段的优点，共同解决厚壁管成型盲区与回弹的成型技术难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焊管	是
3	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	在高频焊管生产中，内毛刺清除一直是较难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小径厚壁焊管，若采用环刀片去除时容易崩刀，严重影响内毛刺的刮削质量和焊管品质。公司开发了指甲型刀片，运用该刀片能提升生产产品品质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焊管	是
4	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	高频焊接质量对阻抗器和挤压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阻抗器冷却水温度变化对阻抗器磁饱和有较大影响，导致阻抗器不稳定从而影响到高频焊接功率的稳定输出。公司经过冰水机加工向阻抗器输出稳定水温的冷却水，提高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焊管	是
5	钢管起鼓成型加工技术	该技术是指在减震器工作缸筒上增加三个鼓包保证减震液能够快速泄流，从而提高减震器的灵敏度，保证驾乘者舒适性。目前国外采用机械式起鼓支撑加工，该技术在起鼓时周围的金属会被拉动，并造成工作缸筒内径尺寸变形，起鼓后需要额外进行一道整形加工。公司开发的聚氨酯挤压反弹起鼓加工技术在保证起鼓尺寸完全达标的同时避免缸筒内径变形，节约了后续整形工序，提高了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机加工精密管件	是
6	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	该技术为加工电控减震器工作缸筒所独有，加工过程中需要在工作缸筒上增加 4 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来实现减震器快速泄流的功能，以保证驾乘者的舒适性。为了保持精准的阀系控制，该工作缸筒对所用精密管件内外表面的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采用内外锥型模具挤压的工序来去除 4 个油孔内外表面的毛刺来提升产品精度。同时公司还需要在每个油孔外表面压出半个泪滴型的凹槽，该凹槽可以保证电控减震器第三筒在压入工作缸筒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机加工精密管件	是

		封圈而导致漏油的情况发生。			
7	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	通常焊管在拉拔前需要对钢管表面进行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开发了取消表面处理工艺，即将无氧热处理钢管浸泡进口活性拉拔油，浸泡后的钢管能直接进行拉拔工艺，该技术能减少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减少废水的产生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精管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ongli-tube.com	-	浙 ICP 备 14028560 号-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无
2	yl-tube.com	-	浙 ICP 备 14028560 号-3	2024 年 6 月 5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23) 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4425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永励 精密	9,762.41	宁海县梅 林街道上 梅一路 2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42/07/09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2	浙 (2024) 嘉善县不动 产权第 002733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嘉兴 永励	39,377.50	嘉善县惠 民街道长 江路 33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66/11/20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浙 (2024) 嘉善县不动 产权第 002832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嘉兴 永励	51,269.75	嘉善县惠 民街道台 升大道 101 号、 长江路 33 号	2003/12/24 至 2053/12/23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4	浙 (2024) 嘉善县不动 产权第 002358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嘉兴 零部 件	35,026.25	嘉善县惠 民街道台 升大道 111 号	2003/12/24 至 2053/12/23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169,537.07	19,043,029.45	正常	出让
2	外购软件	3,321,836.88	2,101,641.69	正常	购置
合计		28,491,373.95	21,144,671.1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46	永励精密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495	嘉兴永励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144 9410024001P	永励精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	2021/01/01-2025/12/31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79 4385001X001U	嘉兴永励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2024/01/12-2029/01/11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 第21076号	永励精密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2021/11/18-2026/05/19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2024字 第0101号	嘉兴永励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2024/05/28-2029/05/27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2024字 第0100号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2024/05/28-2029/05/27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075	永励精密	宁海海关	2021年9月29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39027	嘉兴永励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6年4月22日	长期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260217872	永励精密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2022/01/14-2027/01/13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210128585	嘉兴永励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6日	2021/10/26-2026/10/2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227,266.21	26,126,739.95	49,100,526.26	65.27%
机器设备	196,462,940.48	99,021,468.56	97,441,471.92	49.60%
运输设备	4,709,299.47	3,278,139.07	1,431,160.40	3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19,274.29	4,223,578.24	1,795,696.05	29.83%
合计	282,418,780.45	132,649,925.82	149,768,854.63	53.0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光伏发电系统成套设备	1	17,142,173.54	9,092,494.29	8,049,679.25	46.96%	否
单筒旋制封口机	1	10,348,104.51	81,922.49	10,266,182.02	99.21%	否
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	7,117,549.64	6,423,588.78	693,960.86	9.75%	否
114 焊管线	1	7,029,882.96	6,177,509.64	852,373.32	12.13%	否
可控气氛电热处理炉	1	6,155,147.48	2,436,412.50	3,718,734.98	60.42%	否
德国 GFU 高速收口机	1	5,567,985.44	3,614,550.16	1,953,435.28	35.08%	否
φ76 高频焊管线	1	5,438,495.67	5,166,570.89	271,924.78	5.00%	否
6#焊管线	1	5,119,958.14	1,053,858.00	4,066,100.14	79.42%	否
新 76 焊管线	1	4,662,704.98	4,097,351.88	565,353.10	12.13%	否
纵剪机	1	3,710,766.90	3,202,082.10	508,684.80	13.71%	否
拉拔机	1	3,287,682.44	3,123,298.32	164,384.12	5.00%	否
合计	-	75,580,451.70	44,469,639.05	31,110,812.65	41.1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4255号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	9,409.02	2023年12月11日	工业
2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326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长江路33号	26,519.07	2024年7月25日	工业

3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584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11,967.70	2024年6月14日	工业
4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7336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33号	25,302.61	2024年7月11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嘉善县奎迅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14,000.00	2020/09/01-2023/09/30	生产经营
浙江恒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12,058.00	2019/06/27-2023/08/31	生产经营/转租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12,058.00	2023/09/01-2026/12/31	生产经营/转租
永励精密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北路206号	1,050.00	2023/03/15-2026/03/15	生产经营

注：嘉善县奎迅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地块面积为22.2亩。但是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情况，约定租金按照21亩计算，约为14,000.00平方米。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03	16.83%
41-50岁	188	30.72%
31-40岁	204	33.33%
21-30岁	105	17.16%
21岁以下	12	1.96%
合计	61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33%
本科	44	7.19%
专科及以下	566	92.48%
合计	61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9	14.54%
研发人员	58	9.48%
生产人员	453	74.02%
销售人员	12	1.96%
合计	61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顾海忠	45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	2001年至2004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4年至2005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株式会社研修生；2005年至2007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系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品管科科长、品管部副部长、部长、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中国	专科	无
2	仇耿水	47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	199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车间操作工、班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专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顾海忠现任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主导了或参与了部分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同时主要参与公司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焊接工艺、拉拔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部分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仇耿水现任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主要参与公司表面处理工艺、冷轧工艺、机加工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

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部分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00,000	-	0.17%
仇耿水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180,000	-	0.30%
	合计	280,000	-	0.4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产线临时工人、保安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7人及18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嘉兴永励于2022年11月与嘉兴柏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返工返修返检外协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按照产品计件定额核定工费。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21.86	95.10%	39,099.77	94.00%
底盘系统管件	39,213.30	77.17%	31,182.13	74.96%
转向系统管件	7,866.22	15.48%	6,850.97	16.47%
发动机系统管件	1,100.33	2.17%	873.92	2.10%
其他产品	142.02	0.28%	192.75	0.46%
其他业务收入	2,489.31	4.90%	2,497.46	6.00%
合计	50,811.17	100.00%	41,597.2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大众及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特斯拉和理想等新能源汽车。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4,921.63	29.37%
2	比亚迪	否	底盘系统管件	6,318.31	12.43%
3	厚成	否	底盘系统管件	5,474.42	10.77%
4	日立安斯泰莫	否	底盘系统管件	5,448.43	10.72%
5	万都	否	底盘系统管件	3,179.85	6.26%
合计		-	-	35,342.64	69.5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天纳克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1,101.29	26.69%
2	日立安斯泰莫	否	底盘系统管件	7,392.01	17.77%
3	厚成	否	底盘系统管件	3,794.95	9.12%
4	万都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995.36	4.80%
5	江苏博俊	否	转向系统管件	1,950.31	4.69%
合计		-	-	26,233.91	63.07%

注：与以上客户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天纳克包含：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 z o.o.、Tenneco Automotive Ibérica, S.A.、Monroe Czechia s.r.o.、FRIC ROT SAIC Administracion y Planta industrial；

比亚迪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厚成包括：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日立安斯泰莫包含：Hitachi Astemo Ohio Manufacturing, Inc.、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昭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万都包含：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包含：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超过 50%的情形。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7% 和 69.56%，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万精工	44.18	47.15
北特科技	26.76	22.71
美力科技	30.53	31.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3.82	33.73
永励精密	69.56	63.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结构的不同以及产品的结构不同是

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

客户结构方面，公司成立三十余年中，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目前汽车行业形成了包括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的金字塔式分层级供应体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加。各级供应商的下游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汽车制造企业的集中度较高；第二，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车厂商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已经认证的供应商地位的稳固。公司主要客户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均系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或细分减震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专注于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公司对行业细分领域的专注度以及深加工程度较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立万精工管型零部件销售占比为40-50%，而公司同类产品(精管及机加工精密管件)销售占比达到70%以上；北特科技除底盘零部件业务外，还从事铝合金轻量化业务及空调压缩机业务；美力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弹簧及注塑件。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与公司相类似，但在结构、细分领域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选取的可比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竞争充分，供给较为充足，因此基本上能够保障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407.51	46.81%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784.00	29.37%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714.13	2.69%

4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否	钢材	513.63	1.94%
5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76.69	1.42%
合计		-	-	21,795.97	82.2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388.00	54.17%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948.96	22.40%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995.37	3.75%
4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26.49	3.11%
5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否	钢材	799.81	3.01%
合计		-	-	22,958.63	86.44%

注：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向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045.08 万元和 6,982.71 万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向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03.88 万元和 801.3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6.44% 和 8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万精工	77.41	75.52
北特科技	40.06	40.67
美力科技	41.14	34.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2.87	50.24
永励精密	82.23	86.4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板生产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售后服务及运输便利性，形成了以上海宝钢为主，代理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贸易商为辅的供应商结构。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立万精工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同样较高，达到 75% 以上；美力科技与北特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存在差异，分别为钢材线材及热轧圆钢，主要生产厂商的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板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稳定充足。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了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及供货稳定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依赖，也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086.71	0.01%	224,986.00	0.05%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1,086.71	0.01%	224,986.00	0.05%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形，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收款金额分别为 224,986.00 元和 31,086.7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1%，占比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在处理生产废品废料时收取少量的现金货款及押金，符合行业惯例。

现金销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货币资金内控管理，上述现金收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现金交易中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现金交易绝对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75,314.65	0.19%	816,558.12	0.2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75,314.65	0.19%	816,558.12	0.27%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2022年和202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816,558.12元和675,314.65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7%和0.19%，占比较小，主要为退还上述现金收取的押金、向员工现金发放部分工资、奖金及报销款等。

(2) 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1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上述各个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 万吨汽车用精密钢管项目	嘉环(善)建(2022)09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2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动力转向缸筒技改项目	报告表批复(2012)25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3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善环经开(2006)47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4	永励精密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减震管 5000 吨项目	宁环建备(2018)3号	宁环验〔2019〕8号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颁证机关
永励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1449410024001P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1.01.01-2025.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永励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794385001X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4.01.12-2029.01.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注：2020年7月31日，嘉兴永励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1794385001X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2023年7月27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按照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永励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3281/0496910	IATF 16949:2016	2024.01.20-2027.01.1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	嘉兴永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2295/0413299	IATF 16949:2016	2021.07.26-2024.07.2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嘉兴永励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IPMS 230264ROM	GB/T 29490-2013	2023.06.02-2026.06.01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嘉兴永励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8153	ISO/IEC 17025:2017 和 CNAS-CL01	2022.05.30-2024.1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 数	已缴员工 人数	未缴员工 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已过当月缴 纳时间无法 缴纳	当月离职 员工不再 缴纳	自愿放弃 缴纳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医疗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工伤保险	612	602	10	3	5	1	1
失业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生育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公积金	612	480	132	29	41	8	54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医疗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工伤保险	502	485	17	14	1	2	0
失业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生育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公积金	502	195	307	28	12	20	247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

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由于汽车减震器、转向器等性能件对钢材等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针对供应商的遴选，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本着原材料质量优先的原则，结合供应商报价、供货能力等因素，初步选定具备优势的大型钢材企业或者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代理贸易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候选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试生产，生产样品通过公司及下游客户的检测和评审后，该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通常会选取固定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及供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即制造部会根据月末的库存盘点情况以及营业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及预测，于下月初生成当月实际生产计划以及对未来两个月的预测生产计划，随即采购部会结合生产计划、预测以及库存情况提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以保证未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预测及未来需求量情况提前采购一部分原材料作为储备。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产品因具体用途不同、内外径等要求不同且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之间产品需求差异较大。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客户的次年采购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生产预测计划。实际生产时，每月月末营业部先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公司次月的具体销售计划及后三个月预测，然后制造部根据月末的库存盘点情况以及营业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及预测，于下月初生成当月实际生产计划以及对未来两个月的预测生产计划。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制造部会定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每周形成周计划，生产车间根据周计划向仓库申请领料。质检部门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外观、规格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较为主要的焊管、冷拔、退火等生产工序，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仅在旺季或客户需求较为紧急的情况下进行极少量的外协加工；对于酸洗、切管、机加工等生产工

序，公司根据自身产能供应及客户需求情况，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生产。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在购买热轧卷板原材料后，需要在入库前对热轧卷板进行酸洗，使该类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的生产标准。公司一般会购买无需酸洗的冷轧卷板或者已经完成酸洗的热轧卷板进行生产，并主要在临时缺货时采购部分热轧卷板。由于热轧卷板酸洗需要较大的场所和相关资质，公司暂时无法进行该工序，因此采用外协的方式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加工；第二类为在汽车销售的旺季或客户需求较急的情况下，公司会对极少部分的退火和切管等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对于该部分产品，加工完后公司会对其进行质检后方可完成入库；第三类为外协的机加工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系公司在生产出各类钢管短管后，应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将其进一步加工成机加工精密管件。公司目前拥有机加工生产工序相关的设备及产线，但是，在客户需求较急的情况下，公司也会选择外协供应商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

(三) 销售模式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主要向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精密钢管产品。公司开发新客户时，需要先取得该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的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认证过程通常与零部件所配套的车型的开发同步，周期约为半年至一年。为了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延续性，认证通过后，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响应和贴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和订单获取的持续性。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业务合同，并按照年度预示制定全年生产销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细分到月度计划。

1、直接订单销售

该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供应商系统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交货期后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直接将产品从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会对货物进行签收，双方定期根据签收情况进行对账结算。

2、寄售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为积极配合客户的“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再根据客户的日常叫货通知，由第三方仓库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前述第三方仓库系公司租用的仓库，一般位于客户端仓库附近，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仓储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或根据客户的日常叫货通知，直接从公司仓库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寄售模式下，在实际结算前对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按照发出商品核算，由客户承担管理责任。客户生产领用时，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记录消耗情况，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系统显示的领

用结算通知单和客户对账并确认收入，期末已发出尚未结算产品即为寄售模式对应的发出商品。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的应用领域较多、需求各异，因此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特色设立新的研发项目。

一方面，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由公司研发部门组织开发新产品，完成从立项到试生产再到小批量生产最终达到量产标准；另一方面，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也会自主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以期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情况居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汽车减震用管、汽车转向器用管及稳定杆用管等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且体系化的开发模式，经验丰富的开发人员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保证了新品的开发速度与质量，使得公司能够随着行业发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快速达成新品量产。公司多年来在产品开发上不断钻研、积累与投入，特别是在传统双筒减震器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向技术更为先进的单筒减震器和电控减震器领域进行研究投入，极大程度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在空心稳定杆等领域，公司正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预计开发完成后能够较好地满足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零部件结构轻量化的需求。

2、技术创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更为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拥有分条、精密焊管、三线自动精密冷拔、切断等多条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产线。公司检测中心配有较先进的设施，包括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硬度计、光谱仪以及其他外观测量仪器等，对于产品的强度、硬度、成分、尺寸等各方面均进行了完备的检测。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围绕产品和生产工艺展开，通过产品生产设计和工艺的改进，达到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成本下降等目标，例如公司在开发单筒减震器用管时：对单筒的起鼓成型加工工艺进行了开发，通过使用伺服油压机，精准控制了压力值，通过使用高精密模具和进口模具材料，保证了成型加工的稳定性，从而实现生产工艺的提高，同时该工艺还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3、创新成果

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公司曾参与及正在参与《T/ZZB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汽车稳定杆用焊接管》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国家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1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立足于汽车用精密钢管行业，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的应用领域较多、需求各异，因此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特色设立新的研发项目。

为使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与整车的同步研发要求，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已经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8 名，2022 年、2023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8.68 万元、1,93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3.80%。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 2018 年之前主要专注于传统减震器用精密钢管的研发与生产，2018 年之后为了更好地适应整车厂的发展需要，公司开始向转向类、发动机类用精密钢管产品等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进行研发，2021 年开始更进一步向空心稳定杆、电控减震管等新产品方向发展。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电控减震器第三筒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26,849.76	2,322,548.00
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硼钢材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51,825.21	4,550,794.28
汽车减震器单筒起鼓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13,512.29	2,102,691.93
汽车减振器活塞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2,066,705.54	-
汽车纵臂梁用电焊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6,643.93	1,238,935.80
汽车用减振器泪滴型缸筒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833,720.56	2,483,773.16
汽车转向轴 18 齿内花键镜面级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26,686.82	-
X90 汽车转向轴多台阶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15,090.72	-
转向向上管柱精密重复定位结构研制	自主研发	475,026.63	-
HZP12C 汽车转向用管柱冲孔形变稳定控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66,633.61	-
挖掘机油路管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340,933.10	-
汽车转向管柱双向调节力控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40,532.21	134,456.17
新能源汽车转向用管缩口端前定位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9,897.34	-
转向管柱凹点深度控制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8,339.21	-
高强度减震器外套筒特殊冷轧退火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17,113.72	-
汽车燃油泵外壳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13,541.07	479,941.45
汽车转向管柱组件组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07,435.63
汽车转向管柱安装组合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86,705.41
汽车转向管柱输入轴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32,142.41
汽车转向管柱拉脱板溃缩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83,352.61
汽车转向管柱下管柱压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78,427.74
汽车电控悬架贮液筒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448,164.62
汽车转向管柱大扭矩上管柱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42,572.06
汽车转向管柱调节保持机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428,131.17
单筒减振器外筒钻孔加工流水线	自主研发	-	566,731.18

合计	-	19,333,051.72	16,286,803.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0%	3.9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省冶金研究院签订《院企科技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进行企业产品的合作研发、培养企业科技人才，双方合作进行汽车稳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和高频精密焊管及延伸加工的汽摩、机械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并委托浙江省冶金研究院对高频焊接开裂或产品耐久失效电镜光谱进行检测分析，并对钢管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改进，以达到节能减排，提高效率的效果。具体的合作事宜，双方约定可单独签订对应的合作协议，实行一事一议的合作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暂未签署其他合作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针对车用空心稳定管用的硼钢电焊冷拔精密管件，研究其在多辊挤压塑性成形过程中的变形、应力等特性，完成对三类典型管件的拉拔模具设计、样件制备以及工艺参数的优化。合同约定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均归公司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也归公司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企业研究院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p>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21年12月，嘉兴永励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年7月，嘉兴永励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3年12月，永励精密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100946），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嘉兴永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6553），有效期三年；</p>

	<p>2023年12月8日嘉兴永励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4495），有效期三年。</p> <p>3、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p> <p>2015年，嘉兴永励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153304000170）。</p> <p>4、关于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p> <p>2021年1月，嘉兴永励的“永信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文件号为浙科发高[2021]4号）。</p> <p>2022年11月，嘉兴永励的“浙江省永励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企业研究院（文件号为浙科发高[2023]56号）。</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工信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沟通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5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2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3	《中国钢管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21年11月	汽车用管以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节能为目标，主要用于减振器用管、稳定器、传动轴用管、转向器用管、安全气囊用管、油路管、排气管、汽车结构性用管等。汽车齿轮、齿轴用钢管替代传统的棒材加工工艺。加大精密冷拔钢管在汽车上的应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门	2020年4月	通知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采用“以奖代补”支持地区实现淘汰任务；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鼓励发展汽车消费金融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	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

	(2024 年本)》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月	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2019〕967 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适应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标准升级要求，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增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市场供给能力。优化整车结构设计，积极采用高性能电池和轻量化材料，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水平。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等，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同时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不够完善、产业链存在短板等问题，因此需要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13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1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3〕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2023 年 8 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

	(2023—2024年)》	145号	部门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1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2027年年底，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1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7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18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工信部等13部门	2019年10月	在汽车领域，推动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系统设计，乘用车及冷链物流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设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刺激了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是实现“碳中和”和“碳达

“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策和市场的“双驱动”为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同时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等特征。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保障和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随着“新四化”趋势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将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上述国家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汽车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在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由于汽车工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强大的带动效应，使得汽车工业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后，尽管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已经步入了其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但是汽车行业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仍然不容小视，尤其在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汽车生产国。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中国、巴西、印度三国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455.19 万辆增长到 2023 年的 3,833.7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1%，三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7.80% 增长到 2023 年的 40.98%，汽车产量和占有量显著提升。2000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数据及增长率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同花顺iFinD

汽车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汽车行业迎来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06.91 万辆，到 2023 我国汽车产量已达 3,016.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2.36%。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32.24%，成为世界汽车生产第一大国。2000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数据及增长率情况以及我国与全球汽车产量对比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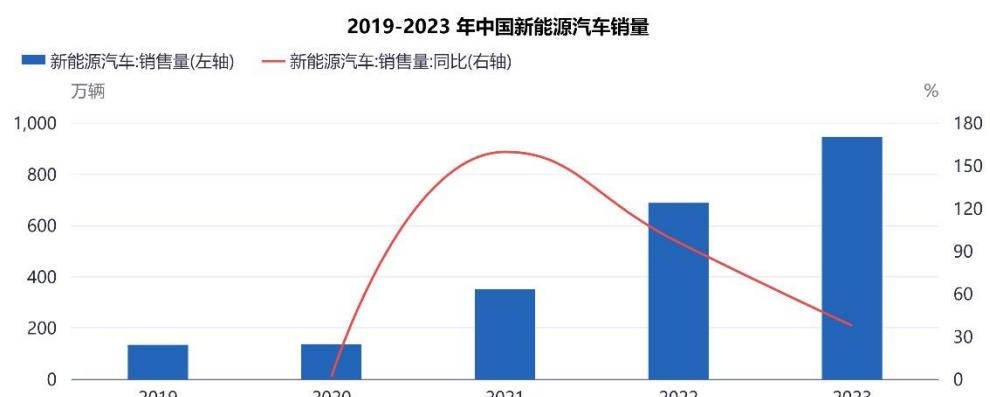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同花顺iFinD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同花顺iFinD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是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9 年的 133.10 万辆提升至 2023 年的 944.77 万辆。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已经达到 944.77 万辆且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0%，2021 年至 2023 年销量同比上年增长均超 37.47%。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升级和需求增长。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2) 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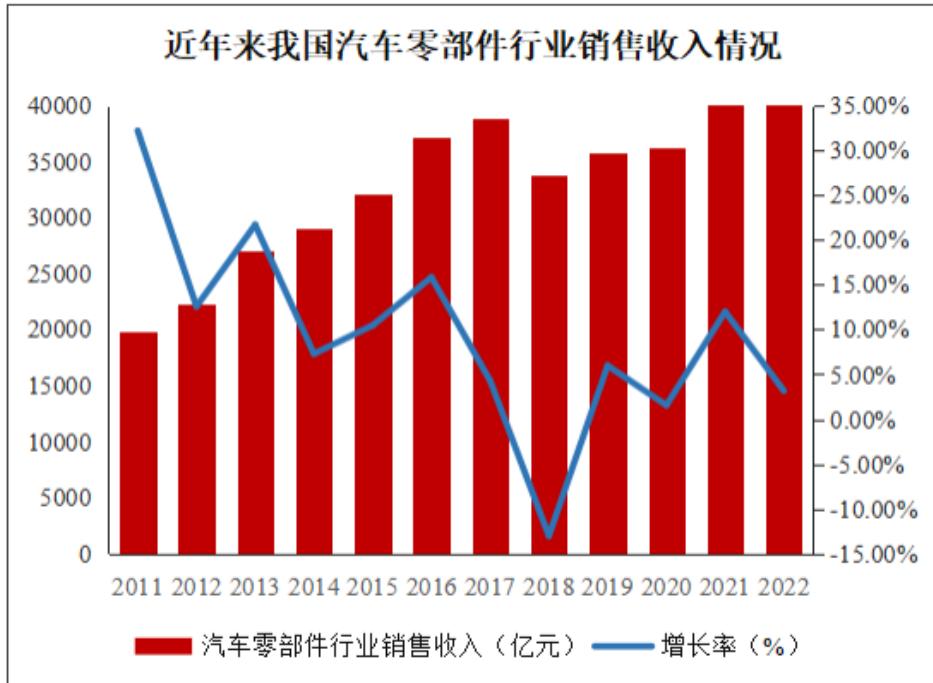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形成了专业、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产生了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即专业给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因此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随着世界汽车工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一批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等特点的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例如德国的博世、大陆集团，日本的电装，美国江森自控、博格华纳等。

2001 年至今，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我国汽车整车工业的发展，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本土化”战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创新，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下得到了新的发展动力的机遇。部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得以大幅快速增长，甚至少数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研发的技术水平、整车配套能力已经在细分产品市场突破了海外厂商的技术垄断，具备了全球市场竞争力，不仅在国内实现了产品技术的提升，甚至已经打入了美、日、欧等主流市场，产品成功进入了整车制造商的全球采购网络，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实力。

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背景下，全球整车制造业近年来的平稳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 19,778.91 亿元总体稳步增长至 41,9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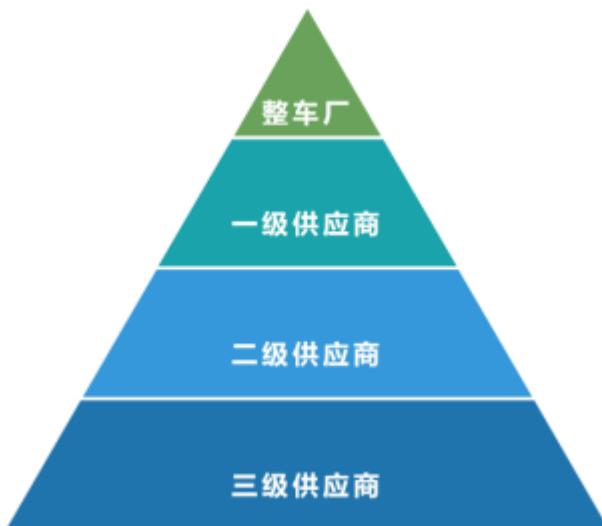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价格优势驱动了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提升，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从出口方向上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已形成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企业的配套供应逐渐系统化、模块化。为适应系统化和模块化采购的特点，在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内，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关系，一级供应商一般规模较大、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能够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汽车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层级越低，供应商的数量越多，单个企业的规模也会更小。



汽车行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合格供应商中的一家或数家供应商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后，对下游客户的供应格局会相对稳定。

在汽车行业产品供应体系中，公司处于“金字塔”层级中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纳克（Tenneco）、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及凯迩必（KYB）等一级供应商销售减震器、转向器等总成所需的精密管件，再由一级供应商组装配套成汽车系统总成产品向整车厂商销售。

(2) 行业壁垒

1) 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随着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链合发展日益加强，严格的认证体系和供应商审核已成为整车厂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基石。一般情况下，新进入企业若想成为汽车零部件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一些认证和审核。例如，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该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家主要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选择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的公认质量标准。该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 客户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

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3)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较多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够通过层层审核成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和自主技术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优化；另一方面，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要求上游零部件配套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甚至需要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要能够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技术实力的提升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且产品质量和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 资金壁垒

钢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初始资金。一方面，钢材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大，生产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有时候甚至需要提前预付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再者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

5) 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较大。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切实面临着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压力。得益于一系列国家宏观和产业政策引导，至 2022 年汽车产业迎来快速修复，特别是“双碳”政策实施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推动汽车行业库存和产销情况逐渐好转。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息息相关，公司产品销售受到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行业出现负面或者限制性政策导致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或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幅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与汽车的产销量紧密相关。受中美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2018-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降至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2021-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增长。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环保标准要求提高，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达预期，使得汽车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汽车产销量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2022 年末以来，以特斯拉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虽然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产品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跃迁，特别是单筒减震器和电控减震器用精密管件已成功打入了国内外知名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4)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以此锁定原材料价格。但是，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的企业

之一，其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等汽车子系统以及其他领域，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三十余年中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途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大众及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特斯拉和理想等新能源汽车。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同时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曾参与及正在参与《T/ZZB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汽车稳定杆用焊接管》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与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以及汽车用减震器等领域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立万精工 (874389.NQ)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精密钢管的企业，也是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分条、精密焊管、三线冷拔、切断等多条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产线，汽车用精密钢管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12.5 万吨，主要类型为焊接钢管、冷拔焊接钢管、冷轧精密无缝钢管；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4600 万支，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刹车系统踏板、汽车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公司客户包括凯途必、采埃孚及萨克斯、马瑞利、万都、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	北特科技 (603009.SH)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包括底盘零部件业务、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空调压缩机业务三大板块。公司底盘零部件业务在更为细分的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行业内，处于绝对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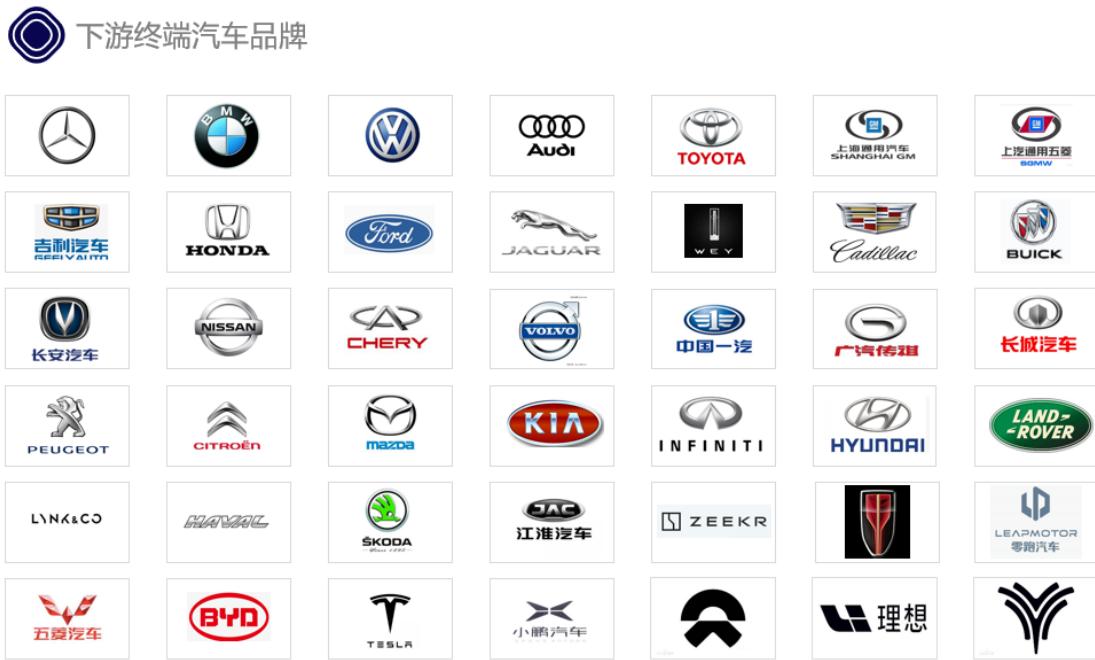
		<p>的市场龙头地位；空调压缩机业务在国内商用车领域也处于细分行业龙头地位。</p> <p>公司底盘零部件业务，转向器类、减震器类产品客户体系已基本覆盖所有国内外知名转向系统、减震系统制造企业。转向器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豫北机械、博世华域、世特、蒂森克虏伯、采埃孚、荆州恒隆、一汽光洋、杭州世宝、无锡威孚、浙江万达、江苏理研、长城蜂巢等；减震器类产品第一大客户为国内减震器总成龙头万都，其余客户包括比亚迪、采埃孚、天纳克、凯途必、日立安斯泰莫、京西重工、蒂森克虏伯、马瑞利、上海曼杰、宁江山川、一汽东机工等；高精密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采埃孚、博世、钧风科技等。</p>
3	美力科技 (300611.SZ)	<p>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及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精密注塑件、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在汽车主机厂和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口碑。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在机械、园林、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亦有广泛的应用。</p> <p>在弹簧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中的佼佼者，在品牌、技术、规模、资金及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已经与诸多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万都、佛吉亚、礼恩派、天纳克、德尔福、采埃孚等，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化采购系统。同时，公司还是国内外一些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包括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安福特、陕汽集团、现代汽车、上汽通用、华晨宝马等。</p>
4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年产精密无缝钢管 3 万吨，高精度焊管 5 万吨。主要产品有冷轧和冷拔精密无缝钢管、汽车专用精密钢管、汽车用精密焊管等。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千斤顶、油缸等各种机械设备设施，并被国内外包括德国采埃孚、上海汇众、德国萨克斯、中国一汽、二汽、南汽、日本雅马哈等大型企业集团所采用。
5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深耕精密制造二十余年，为国内少数拥有原材料加工、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的汽车精密管件全流程生产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精密无缝钢管、焊管以及机加工管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的 IATF16949、ISO900 认证，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淀，目前在汽车用气动、液压、结构精密钢管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多家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通过在技术上的紧密协同加强了其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绑定，且应用的最终客户涵盖汽车行业内的主流及豪华品牌厂商。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应用于的下游终端汽车品牌如下：



（2）设备优势

随着汽车轻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用精密钢管的各项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根据使用时效、使用部位的不同，分别对汽车用精密钢管的材质、尺寸精确度、机械性能、热处理性能、表面质量及再加工性能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部分特殊产品还对钢管的耐磨性、抗疲劳性能有相应要求，从而也使掌握领先工艺、具备先进设备、能够制造高精度、特定规格精密管的制造企业成为行业优势企业。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的生产设备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得到保证，能完全满足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大批量配套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分条、精密焊管、三线自动精密冷拔、切断等多条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产线，公司检测中心配有较先进的设施，包括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硬度计、光谱仪以及其他外观测量仪器等，对于产品的强度、硬度、成分、尺寸等各方面均进行了完备的检测。

同时，为突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核心工艺设备采用部分国外引进、部分国内配置的方案，所有设备在功能和质量控制方面完全与国际主流设备一致，能完全满足国内整车制造厂大批量生产的产能和质量控制要求，而且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3）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51项，其中发

明专利9项。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

在研发能力方面，为使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与整车的同步研发要求，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已经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2018年之前主要专注于传统减震器用精密钢管的研发与生产，2018年之后为了更好地适应整车厂的发展需要，公司开始向转向类、发动机类用精密钢管产品等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进行研发，2021年开始更进一步向空心稳定杆、电控减震管等国外进口产品方向发展。

精密钢管生产流程环节较多，包括纵剪、高频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冷拔、矫直、切断、机加工等环节，公司通过多年摸索和积累，具备汽车用精密钢管生产各环节所必需的工艺技术及高端装备，主要设备包括高频焊管线、全自动钢管切断机、冷拔管机、高速收口机等。在购置设备的同时，公司也会注重对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研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规划和工艺创新，并着力在高强度、小口径厚壁管领域实现突破，帮助客户实现技术升级，公司也逐步通过研发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性的合作互动关系，共同发展，降低成本，进而发挥自身技术优势。

(4) 生产管控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主要执行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现场MES系统（制造执行系统）、质量预警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实施，实时掌握物料流转、实时监控关键制造条件和工艺参数、实时进行质量水平监控和预警。公司已经通过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达到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的初级阶段，并积累了大量的制造数据，为后续的大数据分析、数据驱动研发和产品创新奠定了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集团化企业尚存在差距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但公司与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规模效应上有一定劣势，公司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吸引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投入行业，在厂房设备、工艺技术以及日常运营资金方面需求量较大。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主要依靠自有积累，相比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实现快速的规模化发展，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人才引进能力。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推动技术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以高附加值产品作为下一阶段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产品领域，如空心稳定杆；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长期的研发积累，努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及交付质量，并通过工艺创新与优化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计划加快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二)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维护现有一级供应商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还将持续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售后响应能力，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销售能力的提升，拓宽销售渠道，对内则不断完善销售服务流程，通过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对外则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主动保持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深入挖掘并理解客户的深层次产品需求，依靠内部销售与产品技术部门的紧密联动建立客需快速反馈机制，从而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三) 产能提升计划

对于下游整车客户而言，供应商的产品配套能力合格与否关系着整车生产计划的实现，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满足运输半径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进入相关整车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为了保持公司稳健增长，公司未来将通过新建厂房、新购进生产设备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并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竞争优势，使公司规模化生产效益进一步显现，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 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优化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此外，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同时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在职员工素质和技能，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企业持续发展培育中坚力量。

(五) 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目前由10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王晓园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陈春燕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孙时骏担任公司总经理，施戈、仇耿水、顾海忠为副总经理，黄颖担任财务总监，忻兵担任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	是

明确安排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保密事项除外）；（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相关条款，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由永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主要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自主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

		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永励精密股份。	35.67%
2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永励精密股份。	46.2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晓园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10,429,000	15.33%	2.05%
2	王兴海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00,000	32.67%	-
3	孙时骏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9.00%	-
4	施戈	董事兼副总经	控股股东、实际控	3,600,000	6.00%	-

		理	制人			
5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20,000	-	0.20%
6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20,000	-	0.20%
7	汪萍	独立董事	-	-	-	-
8	葛攀攀	独立董事	-	-	-	-
9	高德	独立董事	-	-	-	-
10	陈春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50,000	-	0.08%
11	朱慧娜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8,000	-	0.03%
12	王军伟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65,000	-	0.11%
13	仇耿水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80,000	-	0.30%
14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00,000	-	0.17%
15	王媛媛	营业部部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13.50%	-
16	王芳芳	营业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13.50%	-
17	王军振	公司监事王军伟的兄弟，任制造部副部长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30,000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王晓园（董事长）、王媛媛、王芳芳系王兴海（董事）之女，孙时骏（董事兼总经理）系王媛媛配偶，施戈（董事兼副总经理）系王晓园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上述合同正常履行；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土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永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葛攀攀	独立董事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萍	独立董事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萍	独立董事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萍	独立董事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萍	独立董事	嘉善奥纳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萍	独立董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注册会计师	否	否
高德	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土拔	46.27%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永思	35.67%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时骏	-	宁波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	安防设备制造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春燕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燕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注：张燕红经 2024 年 5 月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后不再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19,586.69	60,086,69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7,105.78	7,349,13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38,006.42	11,788,684.33
应收账款	195,794,313.40	148,495,286.03
应收款项融资	4,558,994.43	200,000.00
预付款项	42,089,125.96	40,550,20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990.96	356,74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700,661.82	137,118,647.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061.22	-
流动资产合计	490,225,846.68	405,945,39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10,624.17	13,773,440.34
固定资产	149,768,854.63	139,423,755.23
在建工程	9,022,476.02	6,136,06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9,187.21	-
无形资产	21,144,671.14	21,477,28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781.44	478,4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14.24	778,21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198.58	6,397,17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43,507.43	188,464,353.97
资产总计	685,269,354.11	594,409,74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9,127.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42,239.58	36,579,397.55
应付账款	26,504,411.37	26,238,138.55
预收款项	530,552.02	250,000.01
合同负债	24,806.65	31,26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40,248.79	7,344,972.79
应交税费	6,747,000.58	9,492,993.97
其他应付款	5,703,149.41	3,711,002.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808.19	-
其他流动负债	5,375,457.68	9,524,449.43
流动负债合计	108,677,801.74	93,172,22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3,712.36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6,884.25	1,446,16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170.30	1,685,66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4,766.91	3,131,832.48
负债合计	112,802,568.65	96,304,05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043,301.12	188,043,30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1,420.94	813,82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042,063.40	249,248,5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66,785.46	498,105,690.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66,785.46	498,105,6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269,354.11	594,409,746.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111,678.41	415,972,345.49
其中：营业收入	508,111,678.41	415,972,34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517,062.68	348,483,734.48
其中：营业成本	347,311,255.94	307,252,19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17,291.28	2,734,266.72
销售费用	8,220,045.99	5,322,435.50
管理费用	25,274,970.73	17,020,580.97
研发费用	19,333,051.72	16,286,803.62
财务费用	-139,552.98	-132,551.62
其中：利息收入	449,576.53	62,536.95
利息费用	145,472.84	19,252.05
加：其他收益	6,077,318.47	4,024,03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884.53	1,224,98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029.25	-686,966.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65,790.16	-2,415,203.91

资产减值损失	-2,033,932.30	-305,731.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58.74	-22,79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96,408.28	69,306,934.33
加：营业外收入	470,753.75	75,3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5,322.04	60,79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41,839.99	69,321,455.91
减：所得税费用	12,780,745.50	7,701,79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61,094.49	61,619,66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361,094.49	61,619,66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61,094.49	61,619,66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361,094.49	61,619,66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61,094.49	61,619,6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4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4	1.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200,461.59	435,917,28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161.13	1,962,01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523.85	8,847,8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51,146.57	446,727,15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700,318.34	360,675,04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86,423.23	49,625,1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09,341.43	17,722,3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9,389.96	13,596,79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25,472.96	441,619,3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5,673.61	5,107,80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884.53	1,200,64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571.90	301,25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65,000.00	362,683,99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4,456.43	364,185,88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25,122.46	18,655,89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65,000.00	364,234,34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90,122.46	382,890,2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5,666.03	-18,704,34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0,534.70	12,083,4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0,534.70	12,583,49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9,25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436.29	12,751,7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9,436.29	13,270,95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901.59	-687,4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7.88	-115,62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8,298.11	-14,399,62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59,495.67	70,659,1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37,793.78	56,259,495.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39,034.93	18,531,10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1,705.71	4,257,255.67
应收账款	15,512,638.76	15,186,870.51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147,688.03	427,292.74
其他应收款	161,404.05	217,218.45
存货	10,170,460.37	9,896,17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3,892.81	-
流动资产合计	54,716,824.66	48,715,921.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594,168.46	157,594,16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03,526.17	12,289,103.70
在建工程	77,400.00	77,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9,187.21	-
无形资产	296,035.08	310,77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6,97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880.00	713,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30,196.92	171,412,034.82
资产总计	230,947,021.58	220,127,95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7,227.64	2,739,73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15,838.76
应付职工薪酬	2,300,513.64	1,973,877.97
应交税费	326,446.30	1,766,104.9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808.19	-
其他流动负债	5,461,705.71	4,259,314.71
流动负债合计	12,886,701.48	10,754,87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3,712.36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574.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287.09	-
负债合计	13,897,988.57	10,754,87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234,823.60	141,234,82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1,420.94	813,82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32,788.47	7,324,43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49,033.01	209,373,08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47,021.58	220,127,956.7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86,707.09	58,711,599.19
减：营业成本	44,506,499.41	44,866,121.53

税金及附加	371,233.02	379,070.13
销售费用	534,957.70	519,131.25
管理费用	5,901,644.78	3,875,416.17
研发费用	2,679,320.26	2,541,387.82
财务费用	-74,316.80	-22,343.03
其中：利息收入	28,750.18	14,290.34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184,614.10	2,694,28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4,164.72	358,43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822.71	-327,234.01
资产减值损失	13,187.52	-58,29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419.14	7,83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22,093.21	9,227,849.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21,597.48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0,495.73	9,167,849.62
减：所得税费用	1,124,545.59	1,673,18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5,950.14	7,494,66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75,950.14	7,494,66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75,950.14	7,494,66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62,136.78	41,206,83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18.94	18,50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866.28	2,698,9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8,622.00	43,924,26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7,193.40	22,233,7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0,543.43	12,155,08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9,032.97	2,241,2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772.45	2,141,9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4,542.25	38,771,9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079.75	5,152,3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24,164.72	358,43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811.50	264,88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5,000.00	38,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6,976.22	38,933,3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9,476.69	6,630,2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5,000.00	38,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4,476.69	44,940,2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499.53	-6,006,9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2,8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8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49.80	-11,8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929.08	-866,41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1,105.85	19,397,52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9,034.93	18,531,105.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孙公司	设立
3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孙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永励精密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认为，永励精密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励精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39 号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用精密钢管的销售。2022 及 2023 年度，永励精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597.23 万元及 50,811.17 万元，增长 9,213.94 万元。</p> <p>营业收入是永励精密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永励精密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从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p> <p>(5) 选取大额客户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是否正确；</p> <p>(6) 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p>
<p>(2) 存货可变现净值</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励精密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11.60 万元与 14,673.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9.73 万元与 403.1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711.86 万元与 14,270.07 万元。</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p>	<p>(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p>

<p>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立信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等进行比较；</p> <p>(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p> <p>(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2022年度将税前利润总额的8%，2023年度将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

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以使用的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究开发直接投入费用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相关折旧摊销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排污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①国内销售:

合同约定按验收结算的，将客户对相关商品进行验收的时点视为商品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商品按购货方领用结算的，公司将商品运抵购货方仓库后，将购货方实际领用产品的时点视为商品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外销商品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9、金融工具”。

29、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

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

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永励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46），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永励精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嘉兴永励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6553），有效期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495），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嘉兴永励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偲符合上述优惠政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偲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2022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3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及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司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A、B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浙政办发〔2019〕62 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被修改，删去了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属于 A 类企业，2022 年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全额减免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报告期内，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研发费用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嘉兴永励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享受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嘉兴永励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8,111,678.41	415,972,345.49
综合毛利率	31.65%	26.14%
营业利润（元）	105,096,408.28	69,306,934.33
净利润（元）	92,361,094.49	61,619,66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265,797.78	58,714,800.0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7.23 万元和 50,811.1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2.15%，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下游整车厂商销量持续增长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 和 31.65%。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钢材卷板价格回落，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降低，同时电控减震类等高毛利产品销量及占比上升进一步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61.97 万元和 9,236.1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9.89%，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高毛利产品销量和占比上升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9% 和 17.30%。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加 4.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按照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又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两种模式。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直接订单销售：

合同约定按验收结算的，将客户对相关商品进行验收的时点视为商品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寄售销售：

合同约定商品按购货方领用结算的，公司将商品运抵购货方仓库后，将购货方实际领用产品的时点视为商品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外销商品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218,621.51	95.10%	390,997,726.98	94.00%
底盘系统管件	392,132,984.95	77.17%	311,821,327.07	74.96%
转向系统管件	78,662,193.77	15.48%	68,509,653.47	16.47%

发动机系统管件	11,003,285.73	2.17%	8,739,242.19	2.10%
其他产品	1,420,157.06	0.28%	1,927,504.25	0.46%
其他业务收入	24,893,056.90	4.90%	24,974,618.51	6.00%
合计	508,111,678.41	100.00%	415,972,345.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四大类。</p> <p>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7.23 万元和 50,811.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99.77 万元和 48,321.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0% 和 95.10%，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光伏发电、厂房出租及其他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p> <p>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3.59%，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下游汽车品牌的销量持续增长所致。其中，2023 年底盘系统管件收入较上年增长 25.76%，主要系电控减震产品和机加工传统减震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受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影响，且公司具有完备的后道加工技术和能力，部分新增客户如比亚迪选择直接采购机加工产品，使得公司 2023 年机加工传统减震产品销量增幅较大。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厂商订单量较上年大幅上升，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仅在部分高端车系中采用电控减震系统，新能源汽车普遍在中端以上车型中采用电控减震系统，因此 2023 年电控减震产品销量呈现较大增幅。</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498,629,834.13	98.13%	400,307,349.18	96.23%
境外销售	9,481,844.28	1.87%	15,664,996.31	3.77%
合计	508,111,678.41	100.00%	415,972,345.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30.73 万元和 49,86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3% 和 98.13%，占比高且保持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订单销售	416,940,416.20	82.06%	381,041,176.82	91.60%
寄售销售	91,171,262.21	17.94%	34,931,168.67	8.40%
合计	508,111,678.41	100.00%	415,972,345.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订单销售模式为主，其中直接订单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04.12 万元和 41,69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0% 和 82.06%；寄售销售分别为 3,493.12 万元和 9,11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 和 17.94%。报告期内，公司寄售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对比亚迪等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客户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23 年公司来自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订单量较上年大幅上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采用综合结转法进行成本核算，月末按照实际材料投入及各工序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还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生产模式为连续生产，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产出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公司将各生产工序分为不同段接，以生产车间为单位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月归集和分配处于不同段接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照车间实际领用归集。月末根据当月产成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实际领用材料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别计算产成品成本、在产品成本和半成品成本。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福利费等。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月末根据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或按照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标准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的折旧和摊销、能源和辅助物料消耗、车间维修费和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按照生产车间归集。其中电费按照车间内生产线实际耗用分摊，公耗电费根据各车间实际用电量分摊至车间，再根据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或按照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标准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或按照当月各类产成品或半成品的标准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在产品占比较低，月末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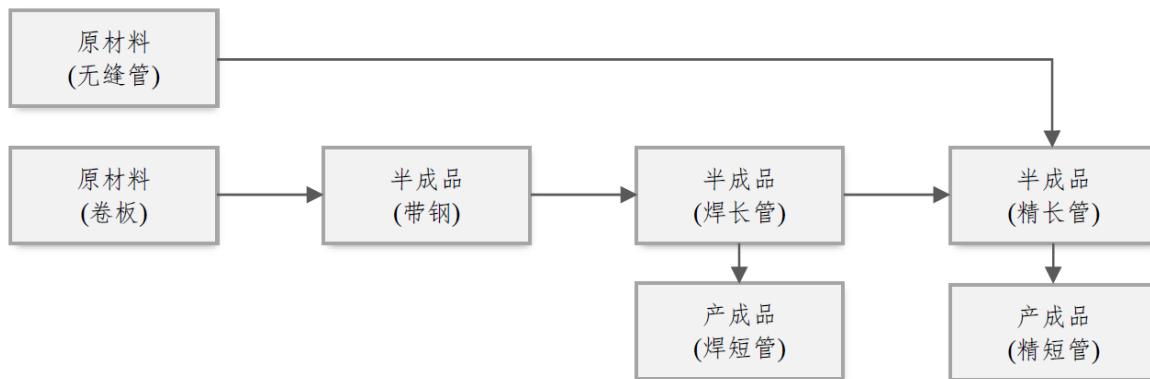
产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和数量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3) 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及转向系统管件产品均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具体核算步骤及核算规则如下：

1) 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管件产品

公司底盘系统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带钢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卷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板卷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带钢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带钢产量进行分配。

②焊长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带钢）、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半成品焊长管由品质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带钢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焊长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焊长管产量进行分配。

③精长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焊长管、无缝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半成品精长管由品质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焊长管、

无缝管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精长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精长管产量进行分配。

④焊短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焊长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焊短管由品质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按焊长管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焊短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焊短管产量进行分配。

⑤精短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精长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精短管由品质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按精长管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精短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精短管产量进行分配。

2)转向系统管件产品

公司转向系统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带钢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卷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板卷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带钢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带钢产量进行分配。

②焊长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带钢）、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半成品焊长管由品质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带钢的材质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焊长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对应材质的焊长管产量进行分配。

③精长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焊长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半成品精长管由品管部进行质检后入库。该环节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材质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精长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序标准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④精短管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精长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产成品精短管由品管部进行质检后入库。该环节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材质归集分配至对应材质的精短管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序标准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⑤转向组件生产环节核算流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系精短管、冲压件等配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该环节产出的转向组件由品管部进行质检后入库。直接材料成本包含精短管与冲压件配件，按实际生产 BOM 的领用配比关系归集至对应的转向组件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序标准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6,441,623.34	93.99%	287,717,375.97	93.64%
底盘系统管件	261,670,271.11	75.34%	231,432,399.65	75.32%
转向系统管件	55,931,972.10	16.10%	48,634,896.43	15.83%
发动机系统管件	7,680,343.54	2.21%	6,358,479.21	2.07%
其他产品	1,159,036.59	0.33%	1,291,600.68	0.42%
其他业务成本	20,869,632.60	6.01%	19,534,823.32	6.36%
合计	347,311,255.94	100.00%	307,252,199.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725.22 万元和 34,731.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71.74 万元和 32,644.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4% 和 93.99%,与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三大系列产品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5% 和 9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6,441,623.34	93.99%	287,717,375.97	93.64%
直接材料	241,419,075.40	69.51%	227,830,700.41	74.15%
直接人工	28,867,655.07	8.31%	20,597,327.69	6.70%
制造费用	46,163,149.16	13.29%	31,919,128.71	10.39%
运输费用	9,991,743.71	2.88%	7,370,219.16	2.40%
其他业务成本	20,869,632.60	6.01%	19,534,823.32	6.36%
合计	347,311,255.94	100.00%	307,252,199.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各成本要素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74.15% 和 69.51%,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卷板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 和 8.31%,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员工调薪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外协加工费、水电燃气动力费以及车间管理和辅助人员工资费用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9% 和 13.29%,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外协费用等增
------	---

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3,218,621.51	326,441,623.34	32.44%
底盘系统管件	392,132,984.95	261,670,271.11	33.27%
转向系统管件	78,662,193.77	55,931,972.10	28.90%
发动机系统管件	11,003,285.73	7,680,343.54	30.20%
其他产品	1,420,157.06	1,159,036.59	18.39%
其他业务	24,893,056.90	20,869,632.60	16.16%
合计	508,111,678.41	347,311,255.94	31.65%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90,997,726.98	287,717,375.97	26.41%
底盘系统管件	311,821,327.07	231,432,399.65	25.78%
转向系统管件	68,509,653.47	48,634,896.43	29.01%
发动机系统管件	8,739,242.19	6,358,479.21	27.24%
其他产品	1,927,504.25	1,291,600.68	32.99%
其他业务	24,974,618.51	19,534,823.32	21.78%
合计	415,972,345.49	307,252,199.29	26.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14% 和 31.6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1% 和 32.4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钢材卷板价格回落以及高毛利产品销量及占比所致。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78% 和 33.27%，2023 年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7.49 个百分点。2021 年初，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国际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限电、限产导致的供给端收缩等因素，导致 2021 年钢材价格不断攀升，2022 年钢材价格虽然有所回落，但上半年仍处于较高水平，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致使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2023 年随着钢材价格回归正常水平，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降低，使得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对天纳克等主要客户的电控减震		

	<p>用管等高毛利产品销量及占比上升，进一步提升了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p> <p>报告期内，转向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01% 和 28.90%，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在钢材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转向系统售价也随之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转向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民营厂商，相比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价格较为敏感，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的响应速度较快，2023 年钢材价格回落之后，转向系统客户随之要求降价，因此 2023 转向系统毛利率仍与上年维持在同一水平。</p> <p>报告期内，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24% 和 30.20%，2023 年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动机系统产品工艺复杂、制造难度高，部分一级供应商能对发动机系统产品价格予以维持，单位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发动机系统产品也因为工艺复杂的原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相比其他产品较小，使得报告期内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p>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65%	26.14%
立万精工	19.47%	15.19%
北特科技	17.42%	17.15%
美力科技	18.49%	14.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特科技的转向减震业务，美力科技的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同时，与立万精工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管长管、精管短管以及机加工精密管件等，立万精工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和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立万精工，公司精管类产品占比较高，相关产品应用了更多精加工、深加工的后道工序，拥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8,111,678.41	415,972,345.49
销售费用(元)	8,220,045.99	5,322,435.50
管理费用(元)	25,274,970.73	17,020,580.97
研发费用(元)	19,333,051.72	16,286,803.62
财务费用(元)	-139,552.98	-132,551.62
期间费用总计(元)	52,688,515.46	38,497,268.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1.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7%	4.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37%	9.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49.73 万元和 5,268.8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25% 和 10.3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挑选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搬迁费和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83,127.77	2,168,460.21
挑选费	1,744,725.92	468,094.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85,866.52	870,139.76
仓储费	1,400,817.39	1,049,803.30
质量索赔	1,010,856.74	687,749.16
报关费	18,350.98	9,312.12
样品费	16,322.69	6,799.57
其他	59,977.98	62,076.68
合计	8,220,045.99	5,322,435.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2.24 万元和 82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 和 1.62%，202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54.4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挑选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仓储费和质量索赔构成。挑选费为拣选存在质量瑕疵的产品所发生的费用，2023 年挑选费用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使得相应挑选量上升以及部分客户新增挑选需求所致。低值易耗品	

	摊销主要为周转、运输和储存产品所使用的铁框，单价较低，在购入时一次性计入费用，2023 年低值易耗品摊销较上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新租赁的比亚迪中转仓购入的铁框。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478,990.92	11,091,263.84
折旧与摊销费用	2,338,833.04	2,198,512.03
搬迁费用	1,717,564.80	-
中介服务费	1,668,803.57	277,056.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45,905.47	468,622.37
办公费	1,365,893.69	712,054.38
业务招待费	895,114.53	394,585.48
咨询服务费	723,188.28	133,473.07
差旅费	474,361.91	461,411.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5,016.54	221,030.42
电费	113,701.63	117,104.5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1,413.40	-
修理费	14,506.73	62,696.10
其他	631,676.22	882,770.75
合计	25,274,970.73	17,020,580.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2.06 万元和 2,52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 和 4.97%，202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8.5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搬迁费、中介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办公费构成。搬迁费为公司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征迁事项所产生的设备搬迁等相关费用，中介服务费系公司为筹备上市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024,392.27	5,469,558.46
折旧与摊销	4,076,676.85	4,145,043.95
材料费	7,362,149.77	6,479,343.87
其他	869,832.83	192,857.34
合计	19,333,051.72	16,286,803.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8.68 万元和 1,933.31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 和 3.80%，2023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8.70%。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研发领用的材料。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5,472.84	19,252.05
减：利息收入	449,576.53	62,536.95
银行手续费	129,550.26	90,590.04
汇兑损益	35,000.45	-179,856.76
合计	-139,552.98	-132,551.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6 万元和 -13.96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190,149.42	3,698,782.82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877,852.88	1,514.0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16.17	323,737.01
合计	6,077,318.47	4,024,03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2.40 万元和 607.7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884.53	1,224,986.60

合计	1,033,884.53	1,224,986.60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50 万元和 10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005.60	675,147.64
教育费附加	1,099,035.59	675,147.67
房产税	947,984.71	951,768.13
土地使用税	904,353.04	179,174.97
印花税	460,789.40	246,869.04
车船使用税	5,469.60	4,839.60
环境保护税	653.34	1,319.67
合计	4,517,291.28	2,734,266.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3.43 万元和 451.73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 和 0.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亦随之上升。2023 年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为“-”)	-732,029.25	-686,966.94
合计	-732,029.25	-686,966.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68.70 万元和 7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混合型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1,040.17	2,411,38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0.01	3,822.10
合计	2,565,790.16	2,415,203.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41.52 万元和 256.5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33,932.30	305,731.02
合计	2,033,932.30	305,731.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57 万元和 203.39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系长库龄半成品增加所致，公司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半成品按照废料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为“-”)	-277,658.74	-22,795.26
合计	-277,658.74	-22,795.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28 万元和 27.77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收入	450,089.85	-
其他	20,663.90	75,320.64
合计	470,753.75	75,320.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3 万元和 47.08 万元，2023 年罚款收入主要系对供应商的罚款和质量索赔。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42,000.00	60,000.00
滞纳金	79,654.63	799.06
其他	3,667.41	-
合计	425,322.04	60,799.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08 万元和 42.53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40,743.78	6,977,28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0,001.72	724,503.16
合计	12,780,745.50	7,701,791.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70.18 万元和 1,278.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7,658.74	-22,79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0,149.42	3,698,78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31.71	14,521.58
小计	3,957,922.39	3,690,509.1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862,625.68	785,64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5,296.71	2,904,864.0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9 年机器换人补贴	24,964.20	24,964.1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两化融合补贴	51,853.20	51,853.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两化融合补贴	9,237.24	25,087.7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技改补贴	27,371.88	27,371.8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技改补贴	195,854.88	199,271.6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两化融合补贴	6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股改补助资金	3,104,8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补贴	274,950.00	5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进提质奖励	227,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培训补贴	73,600.00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制造奖励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做大做强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补贴	14,250.00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光伏发电补贴	11,668.02	39,918.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校园招聘补贴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能源购车补贴	5,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中心政府补贴	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	79,5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返岗补贴	-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控系统服务费	-	5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472,417.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县级重点科技项目补贴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工补贴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190,149.42	3,698,782.8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219,586.69	17.79%	60,086,695.67	1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7,105.78	0.74%	7,349,135.03	1.81%
应收票据	12,538,006.42	2.56%	11,788,684.33	2.90%
应收账款	195,794,313.40	39.94%	148,495,286.03	36.58%
应收款项融资	4,558,994.43	0.93%	200,000.00	0.05%
预付款项	42,089,125.96	8.59%	40,550,203.16	9.99%
其他应收款	256,990.96	0.05%	356,741.14	0.09%
存货	142,700,661.82	29.11%	137,118,647.09	33.78%
其他流动资产	1,451,061.22	0.30%	0.00	0.00%
合计	490,225,846.68	100.00%	405,945,392.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 和 95.43%，总体保持稳定。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316.86	109,544.80
银行存款	80,572,733.72	56,096,689.97
其他货币资金	6,508,536.11	3,880,460.90
合计	87,219,586.69	60,086,695.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81,792.91	3,827,200.00
第三方平台账户余额	26,743.20	53,260.90
合计	6,508,536.11	3,880,460.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008.67 万元和 8,721.9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留存现金增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7,105.78	7,349,135.0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617,105.78	7,349,135.03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617,105.78	7,349,135.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38,006.42	11,788,684.3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538,006.42	11,788,684.3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981,958.72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902,706.66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835,631.16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796,675.04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4年3月7日	482,266.25
合计	-	-	3,999,237.8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122,918.95	100.00%	10,328,605.55	5.01%	195,794,313.40
合计	206,122,918.95	100.00%	10,328,605.55	5.01%	195,794,313.4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323,105.76	100.00%	7,827,819.73	5.01%	148,495,286.03
合计	156,323,105.76	100.00%	7,827,819.73	5.01%	148,495,286.0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973,188.26	99.93%	10,298,659.41	5.00%	195,674,528.85
1-2年	149,730.69	0.07%	29,946.14	20.00%	119,784.55
2-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06,122,918.95	100.00%	10,328,605.55	5.01%	195,794,313.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265,542.79	99.96%	7,813,277.14	5.00%	148,452,265.65
1-2年	47,462.97	0.03%	9,492.59	20.00%	37,970.38
2-3年	10,100.00	0.01%	5,050.00	50.00%	5,0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56,323,105.76	100.00%	7,827,819.73	5.01%	148,495,286.0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纳克	非关联方	70,538,462.45	1 年以内	34.22%
比亚迪	非关联方	48,109,964.39	1 年以内	23.34%
厚成	非关联方	29,000,874.71	1 年以内	14.07%
江苏博俊	非关联方	10,828,748.79	1 年以内	5.25%
日立安斯泰莫	非关联方	8,089,047.85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166,567,098.19	-	80.8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纳克	非关联方	58,763,001.84	1 年以内	37.59%
厚成	非关联方	20,424,225.10	1 年以内	13.07%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5,112,316.82	1 年以内	9.67%
日立安斯泰莫	非关联方	13,705,537.45	1 年以内	8.77%
江苏博俊	非关联方	11,360,556.73	1 年以内	7.27%
合计	-	119,365,637.94	-	76.3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32.31 万元和 20,612.2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为 31.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下游相关客户如比亚迪和天纳克的销售收入增幅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32.31 万元和 20,612.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8% 和 40.57%，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信用期约定的回款时点所致，公司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基本得到回收。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基本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立万精工	北特科技	美力科技	申请挂牌公司
6 个月以内	5.00%	1.50%	5.00%	5.00%
7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2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15.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3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612.29	15,632.3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8,809.81	15,632.31
回款比例	91.26	100.00
未回款金额	1,802.49	-
其中：比亚迪未回款金额	1,626.19	-
比亚迪未回款金额占比	90.22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91.26%，其中 2023 年末比亚迪由于信用周期较长，未回款金额 1,626.19 万元，占累计未回款金额的 90.22%。

2) 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销售对账及开票管理标准》、《往来款管理标准》等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控制程序，合理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以加强对客

户信用管理与收款等环节的控制。

公司配备了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核算人员，每月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追踪，核对客户账期内各月回款情况。针对逾期的应收款项，财务每月对逾期部分进行电话催款、每季度通过邮件发送逾期款对账函件，同时让客户提供还款计划，并实时跟踪回款情况，并对客户的还款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选择是否中止合作或提起诉讼，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回款问题产生诉讼或中止合作的情形，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58,994.43	200,000.00
合计	4,558,994.43	2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36,063.21		12,690,541.81	
合计	19,836,063.21		12,690,541.8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89,125.96	100.00%	40,550,203.1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2,089,125.96	100.00%	40,550,203.1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995.95	56.8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9,703.36	39.9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祺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280.00	1.7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65.00	0.1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1,653,544.31	98.9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5,420.04	55.70%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8,944.25	39.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埃尔德克(苏州)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0.68%	1年以内	材料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0,000.00	0.62%	1年以内	审计费
江苏高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0.00	0.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9,433,164.29	97.25%	-	-

注: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6,990.96	356,741.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56,990.96	356,741.14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516.80	13,525.84					270,516.80	13,525.84
合计	270,516.80	13,525.84		1,200,000.00	1,200,000.00	1,470,516.80	1,213,525.8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516.99	18,775.85					375,516.99	18,775.85
合计	375,516.99	18,775.85		1,200,000.00	1,200,000.00	1,575,516.99	1,218,775.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海县才梯果蔬 菜专业合作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海县才梯果蔬 菜专业合作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和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	150,000.00	55.45%	7,500.00	5.00%	142,500.00
备用金组合	41,000.00	15.16%	2,050.00	5.00%	38,950.00
账龄组合	79,516.80	29.39%	3,975.84	5.00%	75,540.96
其中: 1年以内	79,516.80	29.39%	3,975.84	5.00%	75,540.96
合计	270,516.80	100.00%	13,525.84	5.00%	256,990.96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和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	200,000.00	53.26%	10,000.00	5.00%	190,000.00
备用金组合	49,000.00	13.05%	2,450.00	5.00%	46,550.00
账龄组合	126,516.99	33.69%	6,325.85	5.00%	120,191.14
其中: 1年以内	126,516.99	33.69%	6,325.85	5.00%	120,191.14
合计	375,516.99	100.00%	18,775.85	5.00%	356,741.1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备用金	41,000.00	2,050.00	38,950.00
代收代付及其他	1,279,516.80	1,203,975.84	75,540.96
合计	1,470,516.80	1,213,525.84	256,990.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备用金	49,000.00	2,450.00	46,550.00
代收代付及其他	1,326,516.99	1,206,325.85	120,191.14
合计	1,575,516.99	1,218,775.85	356,741.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海县才梯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3 年以上	81.60%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0.20%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306.80	1 年以内	2.74%
周骏超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04%
黄秀淑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1,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	1,431,306.80	-	97.3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海县才梯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3 年以上	76.17%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9.52%
广州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3.17%
浙江恒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74.80	1 年以内	1.75%
黄桂丹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02%
合计	-	-	1,443,574.80	-	91.6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45,169.37	826,647.81	34,118,521.56
在产品	8,091,126.83	167,220.44	7,923,906.39
库存商品	20,204,321.51	755,058.45	19,449,263.06
半成品	33,367,741.09	1,775,021.71	31,592,719.38
发出商品	40,021,120.85	507,302.05	39,513,818.80
在途物资	452,809.22	-	452,809.22
委托加工物资	9,633,050.14	-	9,633,050.14
受托加工物资	16,573.27	-	16,573.27
合计	146,731,912.28	4,031,250.46	142,700,661.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77,257.87	500,405.95	44,576,851.92
在产品	7,597,902.30	108,009.36	7,489,892.94
库存商品	18,151,334.73	424,166.41	17,727,168.32
半成品	30,443,531.00	460,965.86	29,982,565.14
发出商品	27,249,210.98	286,169.84	26,963,041.14
在途物资	292,006.37	-	292,006.37
委托加工物资	10,285,705.45	217,600.74	10,068,104.71
受托加工物资	19,016.55	-	19,016.55
合计	139,115,965.25	1,997,318.16	137,118,647.09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11.60 万元和 14,673.1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

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项目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2% 和 8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7.73 万元和 3,494.5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钢材价格回落，公司储备了一定量的卷板，随着 2023 年钢材价格趋于平稳公司对卷板的储备需求下降，当年末原材料余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分别增长 11.31% 和 9.6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4.92 万元和 4,002.1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6.8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进行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后结转为发出商品，待比亚迪实际上线使用验收时确认收入，该模式下从商品发出到最终验收存在 1 个月左右的结算周期，因此在 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发出商品也随之增长。

2) 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024.77	469.75	3,494.52	4,281.38	226.34	4,507.73
库存商品	1,929.63	90.80	2,020.43	1,799.48	15.65	1,815.13
发出商品	3,978.61	23.50	4,002.11	2,701.01	23.92	2,724.92
半成品	2,999.42	337.36	3,336.77	2,938.96	105.39	3,044.35
在产品	779.75	29.36	809.11	740.67	19.12	759.79
在途物资	45.28	-	45.28	29.20	-	29.20
委托加工物资	963.05	0.26	963.31	974.30	54.27	1,028.57
受托加工物资	1.66	-	1.66	1.90	-	1.90
合计	13,722.17	951.02	14,673.19	13,466.90	444.70	13,911.60
占比	93.52%	6.48%	100.00%	96.80%	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6.80% 和 93.52%。对于长账龄的存货，已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	------------	--------------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按照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对应库存商品的未来预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将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并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预期无法实现销售的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以其作为废料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可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将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并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预计无法销售的，以其作为废料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存货的使用目的及状态，谨慎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立万精工	2.91%	2.73%
北特科技	5.01%	4.62%
美力科技	4.36%	8.16%
同行业平均水平	4.09%	5.17%
永励精密	2.75%	1.4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4% 和 2.7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立万精工计提比例略高于公司，北特科技及美力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北特科技及美力科技公开信息披露，其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相应针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库存商品的余额占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库存商品相关的减值风险较低，导致公司总体的存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已充分评估影响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方面因素，谨慎测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5)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厂仓管理制度》、《中转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针对原辅材验收入库、领料出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产品调拨、退库、库存管理、盘点等存货相关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了与存货相关业务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

库存管理方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保管做了严格的规定，仓库区分待检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有明显标识指示。公司财务部联合仓储管理部门定期对库龄较长的呆料进行复核，并采用联席会议的机制，协同采购部、营业部、研发部等讨论分析物料的需求变化情况及物料的应用方案并给出处理意见。

存货盘点方面，公司制定了月度、季度、年度盘点制度，对厂仓、中转仓库在内的全部库存进行定期盘点。由财务人员、库管员及业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对库存的全面盘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盈、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盘点后，财务人员收取存货盘点表，将盘点结果比对账面，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定期盘点报告，相关差异报经审批后处理。

6)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体系设计合理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3,010,624.17	6.67%	13,773,440.34	7.31%
固定资产	149,768,854.63	76.79%	139,423,755.23	73.98%
在建工程	9,022,476.02	4.63%	6,136,065.38	3.26%
使用权资产	659,187.21	0.34%	0.00	0.00%
无形资产	21,144,671.14	10.84%	21,477,287.47	11.40%
长期待摊费用	258,781.44	0.13%	478,418.6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14.24	0.10%	778,212.49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198.58	0.51%	6,397,174.39	3.39%
合计	195,043,507.43	100.00%	188,464,353.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7% 和 87.63%，总体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544,106.23	30,267,189.93	4,392,515.71	282,418,780.45
房屋及建筑物	75,227,266.21	-	-	75,227,266.21
机器设备	172,054,399.90	28,639,148.65	4,230,608.07	196,462,940.48
运输工具	4,030,840.96	678,458.51	-	4,709,29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1,599.16	949,582.77	161,907.64	6,019,274.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120,351.00	18,462,924.63	2,933,349.81	132,649,925.82
房屋及建筑物	22,738,452.33	3,388,287.62	-	26,126,739.95
机器设备	87,689,204.42	14,162,040.18	2,829,776.04	99,021,468.56
运输工具	2,933,856.93	344,282.14	-	3,278,13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8,837.32	568,314.69	103,573.77	4,223,578.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423,755.23			149,768,854.63
房屋及建筑物	52,488,813.88			49,100,526.26
机器设备	84,365,195.48			97,441,471.92
运输工具	1,096,984.03			1,431,160.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2,761.84			1,795,696.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423,755.23			149,768,854.63
房屋及建筑物	52,488,813.88			49,100,526.26
机器设备	84,365,195.48			97,441,471.92
运输工具	1,096,984.03			1,431,160.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2,761.84			1,795,696.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336,885.63	15,311,962.72	1,104,742.12	256,544,106.23
房屋及建筑物	74,236,702.18	990,564.03	-	75,227,266.21
机器设备	159,605,311.98	13,091,936.10	642,848.18	172,054,399.90
运输工具	3,816,938.07	629,223.34	415,320.45	4,030,84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77,933.40	600,239.25	46,573.49	5,231,599.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004,980.77	16,922,616.39	807,246.16	117,120,351.00
房屋及建筑物	19,348,815.95	3,389,636.38	-	22,738,452.33
机器设备	75,259,312.06	12,798,339.78	368,447.42	87,689,204.42
运输工具	3,134,266.81	194,144.32	394,554.20	2,933,856.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2,585.95	540,495.91	44,244.54	3,758,837.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331,904.86			139,423,755.23
房屋及建筑物	54,887,886.23			52,488,813.88
机器设备	84,345,999.92			84,365,195.48
运输工具	682,671.26			1,096,98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347.45			1,472,761.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331,904.86			139,423,755.23
房屋及建筑物	54,887,886.23			52,488,813.88
机器设备	84,345,999.92			84,365,195.48
运输工具	682,671.26			1,096,984.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5,347.45			1,472,761.8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12,720.71	-	912,720.71
房屋及建筑物	-	912,720.71	-	912,720.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53,533.50	-	253,533.50
房屋及建筑物	-	253,533.50	-	253,533.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59,187.21
房屋及建筑物	-			659,18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59,187.21
房屋及建筑物	-			659,187.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8万吨精密钢管 项目Ⅱ期	3,993,755.53	13,551,903.50	8,979,640.98	-				自有资金	8,566,018.05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 项目	-	10,677,308.06	10,677,308.06	-				自有资金	-
年产100万套汽车转 向轴组件项目	-	3,093,124.45	3,093,124.45	-				自有资金	-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 管配套项目	1,706,502.77	600,012.20	2,306,514.97	-				自有资金	-
软件工程	358,407.08	538,351.34	-	896,758.42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77,400.00	1,539,483.08	1,160,425.11	-				自有资金	456,457.97
合计	6,136,065.38	30,000,182.63	26,217,013.57	896,758.42			-	-	9,022,476.0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8万吨精密钢管 项目Ⅱ期	4,626,716.94	4,849,387.14	5,482,348.55	-				自有资金	3,993,755.53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 管配套项目	-	1,927,741.71	221,238.94	-				自有资金	1,706,502.77
厂房改造工程	589,349.48	381,031.06	970,380.54	-				自有资金	-
软件工程	79,646.02	278,761.06	-	-				自有资金	358,407.08
零星工程	549,300.36	766,339.82	1,238,240.18					自有资金	77,400.00
合计	5,845,012.80	8,203,260.79	7,912,208.21	-			-	-	6,136,065.3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13,142.10	478,231.85	-	28,491,373.95
土地使用权	25,169,537.07	-	-	25,169,537.07
软件	2,843,605.03	478,231.85	-	3,321,836.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35,854.63	810,848.18	-	7,346,702.81
土地使用权	5,602,637.54	523,870.08	-	6,126,507.62
软件	933,217.09	286,978.10	-	1,220,19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77,287.47			21,144,671.14
土地使用权	19,566,899.53			19,043,029.45
软件	1,910,387.94			2,101,64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7,287.47			21,144,671.14
土地使用权	19,566,899.53			19,043,029.45
软件	1,910,387.94			2,101,641.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88,759.80	24,382.30	-	28,013,142.10
土地使用权	25,169,537.07	-	-	25,169,537.07
软件	2,819,222.73	24,382.30	-	2,843,605.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29,521.91	806,332.72	-	6,535,854.63
土地使用权	5,078,767.46	523,870.08	-	5,602,637.54
软件	650,754.45	282,462.64	-	933,217.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59,237.89			21,477,287.47
土地使用权	20,090,769.61			19,566,899.53
软件	2,168,468.28			1,910,38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59,237.89			21,477,287.47
土地使用权	20,090,769.61			19,566,899.53
软件	2,168,468.28			1,910,387.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720,183.57					12,720,183.57
合计	12,720,183.57	-	-	-	-	12,720,183.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720,183.57	-	-	-	-	12,720,183.57
合计	12,720,183.57	-	-	-	-	12,720,183.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	276,455.98	27,700.00	200,689.03		103,466.95
排污权	201,962.69	-	46,648.20		155,314.49
合计	478,418.67	27,700.00	247,337.23		258,781.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	617,689.08	162,144.10	503,377.20		276,455.98
排污权	22,907.50	208,251.00	29,195.81		201,962.69
合计	640,596.58	370,395.10	532,573.01		478,418.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93,565.42	2,335,709.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0,471.41	186,565.20
可抵扣亏损	410,704.66	61,605.70
递延收益	1,076,884.25	161,532.64
租赁准则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668,465.47	100,2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2,010.53	354,301.5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	-	-3,013,269.88
合计	36,392,101.74	186,714.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64,097.31	1,894,443.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7,589.35	350,505.51
递延收益	1,446,165.65	216,92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9,981.28	243,277.3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	-	-1,926,939.17
合计	30,187,833.59	778,212.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3	2.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9	0.7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年和 2.80 次/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信用期约定的回款时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年和 2.4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0.79 次/年。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且公司经营积累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进行较大规模长期

资产投资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9,127.47	4.98%	0.00	0.00%
应付票据	47,942,239.58	44.11%	36,579,397.55	39.26%
应付账款	26,504,411.37	24.39%	26,238,138.55	28.16%
预收款项	530,552.02	0.49%	250,000.01	0.27%
合同负债	24,806.65	0.02%	31,268.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140,248.79	9.33%	7,344,972.79	7.88%
应交税费	6,747,000.58	6.21%	9,492,993.97	10.19%
其他应付款	5,703,149.41	5.25%	3,711,002.59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808.19	0.2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75,457.68	4.95%	9,524,449.43	10.22%
合计	108,677,801.74	100.00%	93,172,222.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5.72% 和 88.99%。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5,409,127.47	-
合计	5,409,127.47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7,942,239.58	36,579,397.55
合计	47,942,239.58	36,579,397.5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57,962.22	99.45%	26,098,129.40	99.47%
1年以上	146,449.15	0.55%	140,009.15	0.53%
合计	26,504,411.37	100.00%	26,238,138.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385,368.40	1年以内	5.23%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264,648.71	1年以内	4.7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976,415.10	1年以内	3.68%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29,820.80	1年以内	3.13%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826,075.90	1年以内	3.12%
合计	-	-	5,282,328.91	-	19.9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68,365.38	1年以内	8.26%

芜湖分公司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429,881.00	1 年以内	5.45%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60,182.51	1 年以内	4.42%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48,161.66	1 年以内	4.38%
日下部电机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11,874.49	1 年以内	4.24%
合计	-	-	7,018,465.04	-	26.7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552.02	100.00%	250,000.01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530,552.02	100.00%	250,000.01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530,552.0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30,552.02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县奎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50,000.0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50,000.01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24,806.65	31,268.08
合计	24,806.65	31,268.0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3,149.41	100.00%	3,711,002.59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5,703,149.41	100.00%	3,711,002.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84,280.00	10.24%	709,508.84	19.12%
代扣代缴款项	-	-	236,288.94	6.37%
预提客户年降及返利	3,251,445.93	57.01%	1,220,392.07	32.89%
预提费用	1,842,854.52	32.31%	1,526,271.74	41.13%
其他	24,568.96	0.43%	18,541.00	0.50%
合计	5,703,149.41	100.00%	3,711,002.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年降	3,251,445.93	1年以内	57.01%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903,413.76	1年以内	15.84%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28,000.00	1年以内	9.26%
嘉兴亚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91,254.53	1年以内	5.11%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56,615.60	1年以内	4.50%
合计	-	-	5,230,729.82	-	91.7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年降	1,220,392.07	1年以内	32.89%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989,158.79	1年以内	26.65%
江苏港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28,000.00	1年以内	14.23%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98,071.85	1年以内	8.03%
张永柱	非关联方	就业补助金	223,100.10	1年以内	6.01%
合计	-	-	3,258,722.81	-	87.8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34,156.63	61,624,326.44	59,276,563.26	9,481,91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816.16	3,709,527.63	3,312,014.81	608,328.98
三、辞退福利	-	71,882.00	21,882.00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44,972.79	65,405,736.07	62,610,460.07	10,140,248.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81,409.35	48,379,735.53	47,126,988.25	7,134,15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622.73	2,436,523.77	2,495,330.34	210,816.16
三、辞退福利	-	3,360.00	3,36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51,032.08	50,819,619.30	49,625,678.59	7,344,972.7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6,003.79	55,203,477.38	52,922,988.54	9,036,492.63
2、职工福利费	-	2,316,888.08	2,316,888.08	-
3、社会保险费	156,774.88	2,453,287.69	2,319,645.84	290,41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157.80	2,085,308.54	1,981,458.96	234,007.38
工伤保险费	26,617.08	367,979.15	338,186.88	56,409.3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3,534.00	1,294,727.00	1,207,603.00	150,6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843.96	355,946.29	509,437.80	4,352.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134,156.63	61,624,326.44	59,276,563.26	9,481,919.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2,986.68	43,898,993.68	42,635,976.57	6,756,003.79
2、职工福利费	-	1,560,755.11	1,560,755.11	-
3、社会保险费	202,359.85	1,668,236.78	1,713,821.75	156,77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069.12	1,376,142.85	1,411,054.17	130,157.80
工伤保险费	37,290.73	292,093.93	302,767.58	26,617.0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3,089.00	951,294.00	940,849.00	63,5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132,973.82	300,455.96	275,585.82	157,843.96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81,409.35	48,379,735.53	47,126,988.25	7,134,156.6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48,764.34	4,052,019.3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54,295.33	3,898,548.80
个人所得税	63,548.15	39,51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092.61	226,150.59
土地使用税	904,353.00	179,174.96
房产税	752,321.33	763,043.19
印花税	239,235.45	108,274.00
环境保护税	93.09	121.15
教育费附加	142,297.28	226,150.63
合计	6,747,000.58	9,492,993.9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24.87	4,064.8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	5,372,232.81	9,520,384.58
合计	5,375,457.68	9,524,449.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3,712.36	7.61%	0	0.00%
递延收益	1,076,884.25	26.11%	1,446,165.65	4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170.30	66.29%	1,685,666.83	53.82%

合计	4,124,766.91	100.00%	3,131,832.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2.39%。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46%	16.20%
流动比率(倍)	4.51	4.36
速动比率(倍)	2.80	2.45
利息支出	145,472.84	19,25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76	3,601.73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20%和16.46%，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36和4.51，速动比率分别为2.45和2.80，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较少，利息支出相对较低，利息保障倍数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25,673.61	5,107,80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5,666.03	-18,704,34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8,901.59	-687,46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478,298.11	-14,399,621.16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0.78万元和5,442.57万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较上年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钢材价格回落，公司储备了一定量的卷板，使得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较多，随着2023年钢材价格趋于平稳公司对卷板的储备需求下降，2023年度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金额相对较少，在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的情况下，使得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236.11	6,161.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6.58	241.52
资产减值准备	203.39	30.57
固定资产折旧	1,889.12	1,735.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5	-
无形资产摊销	114.54	11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	5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77	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0	68.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5	-1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9	-1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5	-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85	8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59	-2,69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0.88	-5,76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59	6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57	510.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5,651.19 万元及 3,793.54 万元，除不影响现金流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及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外，造成差异的主要调整项目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新客户比亚迪的引入，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5,763.74 万元及 6,580.88 万元。伴随业务量的提升，公司采购额同步提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623.69 万元及 855.59 万元，存货储备分别提高 2,690.53 万元及 761.59 万元，尤其是 2022 年第四季度，由于原材料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量及生产备货，导致当年存货储备明显提升。

综上，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最主要的因素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70.43 万元和 -1,954.5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的长期资产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购置的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75 万元和-1,038.8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及票据保证金的存取。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分配了 1,800 万元的现金股利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兴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32.67%	-
王晓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15.33%	2.05%
王媛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部长	13.50%	-
王芳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副部长	13.50%	-
孙时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9%	-
施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兴永励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偲	公司全资孙公司
嘉兴零部件	公司全资孙公司
嘉兴土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永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控制的企业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控制的企业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独立董事葛攀攀姐夫周宴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汪萍	独立董事
葛攀攀	独立董事
高德	独立董事
陈春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娜	监事
王军伟	监事
仇耿水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王军振	公司监事王军伟的兄弟
杨元峰	公司副总经理仇耿水配偶的兄弟
宁波永信凯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0%，王兴德之子王威担任董事长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燕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销。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	忻兵配偶张殷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葛攀攀之父亲葛永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凯特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媛持股 100% 的企业，嘉兴永励的历史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 60% 股权转让予陆兆明从而不再控制该企业。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45.65 万元和 423.23 万元，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1,019.85
负债总计	9,382.24
股东权益合计	61,637.61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1,637.61

注：需特别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下同。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361.75
净利润	4,39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69
研发投入金额	94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
小计	134.09
所得税影响数	20.41
合计	113.68

2、订单获取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每年年底公司主要客户会向公司提供次年大致的预测采购计划，双方第二年会基于该预测计划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将该预测采购计划作为预计在手订单。2023年末，公司预计全年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53,467.6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3,004.7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产品底盘系统管件产量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4

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

4、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26,36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受底盘系统管件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下游汽车品牌销量持续增长影响，公司底盘系统管件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涨。

5、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不适用

②销售商品/服务

不适用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不适用

④关联担保

不适用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适用

6、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事项。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11、主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综合影响，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笔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嘉兴永励生产经营场所面临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研究、待定状态中，政府是否实施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考虑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保供要求较高，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降低不确定性对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内提前制定了产线调整搬迁计划，并于 2023 年底在原厂区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上述征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若政府确定无法实施征迁事项，公司将对产线搬迁形成的闲置厂房加以改造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新产品研发、仓库等用途；若政府确定实施搬迁，公司预计能够从政府获得相应补偿。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补亏后）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度	18,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591250.6	一种转向管柱总成及车辆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永励精密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10571246.3	一种转向管柱吸能装置及其应用的车辆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永励精密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813205.0	套筒件外观检测设备的上料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21901715.1	一种车用电控减震器缸筒的制作器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21901755.6	一种车用单筒减震器用管的制作器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1864139.5	一种用于成型圆管凸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1864228.X	一种便于汽车配件组装的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1862246.4	转向管总成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1862281.6	一种汽车内使用的转管转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1864248.7	上安装板组件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1862248.3	用于检测管柱组件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21863390.X	管柱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21863303.0	用于圆管内安装轴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20499138.9	减震器用管表面起鼓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20499250.2	一种用于管件表面起鼓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永信有限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310550247.X	汽车电控减震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11620437.1	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焊接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10684647.3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	发明	2021年10月	嘉兴	嘉兴	原始	无

		电焊管生产工艺		月 1 日	永励	永励	取得	
19	ZL201610731103.4	一种减震器的起鼓缸筒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9年3月1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210526330.5	一种短钢管内外壁喷油雾装置	发明	2015年4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0882831.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旋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0882658.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0882501.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直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0882657.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0608417.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焊接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0608708.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20434724.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0434788.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20434783.4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表面粗糙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220444484.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20434736.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0444840.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鼓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0442450.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0443456.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预磨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123044581.3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123045597.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3039936.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23044583.2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3047415.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1178265.2	一种用于拉拔设备的压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21988074.8	一种钢管退磁淋油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21862038.7	一种钢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21862029.8	一种钢管取放料机 械手	实用 新型	2021年6月 29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4	ZL202021862030.0	一种钢管涂油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年6月 29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5	ZL201921725912.X	一种钢管夹持模具 自动更换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7月 3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6	ZL201921725045.X	一种钢管自动清屑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6月 23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7	ZL201921725881.8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 的钢管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7月 3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8	ZL201921193510.X	一种管端浸油机	实用 新型	2020年5月 8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49	ZL201921192440.6	一种顶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4月 21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50	ZL201921196560.3	一种抓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4月 21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51	ZL202410203146.X	一种汽车电控减震 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生产器械	发明	2024年8月 16日	嘉兴 永励	嘉兴 永励	原始 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2031421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管表面 起鼓模具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2	2024102031436	一种金属油管生产用冷拔 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一通回 案实审	无
3	2023118358689	汽车电动尾门杆用电焊冷 拔精密管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4	2023118358867	电焊精密管花键加工工艺 及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5	2023118358477	电焊精密管泪滴型加工设 备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6	202311835841X	电焊精密管热旋锻生产设 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7	2023118358481	汽车燃油泵外壳用电焊冷 拔精密管生产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8	2023110820985	汽车减振器空心活塞杆用 电焊冷拔精密管生产装置 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6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9	202311082099X	汽车发动机摇臂轴用电焊 冷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 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6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10	2023107842349	汽车纵臂梁用电焊精密管 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9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11	2023105502431	汽车单筒减振器用电焊冷 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使 用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3110269441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吸能装置及其应用的车辆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提案	无
13	2023235412463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4	2023235412478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5	2023235412586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6	2023235412590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7	2023235412656	汽车减震器缸筒漏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8	2023236115252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19	2023236115271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多工序侧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20	2023236115322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缩口工装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21	2023236115500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铣孔工装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22	2023236115534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23	2023236115604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24	2024110963822	在线连续超声波钢管清洗设备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尚未公开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永励	渝作登字-2022-F-10084169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永励精密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永励	永励	56689066	1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1）销售合同为各期前五大客户

销售框架协议；（2）采购合同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交易基本合同书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基本合同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交易基本合同书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主供货协议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主供货协议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0	供货合同书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供货合同书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3	一般性采购条款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转向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BSRZ2022E010 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无具	履行完毕

	BSRZ2023E047 号				体金额	
3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163.17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298.41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357.76	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公司和供应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实际订单执行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016-2022 年(嘉善)字 0012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长三 角一体化示范区支 行(曾用名“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善支行”)	无	50.00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抵押 ^注	履行 完毕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20400016-2022 年（嘉善）字 00126 号）为授信额度协议（0120400016-2017 年嘉善（抵）字 0150 号）下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20400016-2017 年嘉善(抵)字 0150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抵押权人与嘉兴永励于 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各 类具体业务形成的债 权,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70.00 万元	嘉兴零部件不 动产权: 浙 (2017) 嘉善 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7 号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2	6374279 2502017038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抵押权人与嘉兴永励于 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各 类具体业务形成的债 权,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553.00 万元	嘉兴永励不 动产: 浙 (2017) 嘉善 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9 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履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孙时骏、施戈、忻兵、黄颖、陈春燕、朱慧娜、王军伟、仇耿水、顾海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前述职位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企业将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忻兵、黄颖、葛攀攀、汪萍、高德、陈春燕、朱慧娜、王军伟、仇耿水、顾海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忻兵、黄颖、葛攀攀、汪萍、高德、陈春燕、朱慧娜、王军伟、仇耿水、顾海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公司追索，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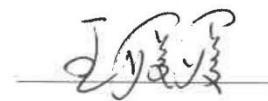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王兴海



王晓园



王媛媛



王芳芳



孙时骏



施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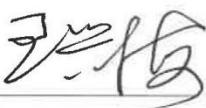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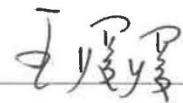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兴海

王晓园

王媛媛

王芳芳

孙时骏

施 戈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晓园

王兴海

孙时骏

施戈

黄颖

忻兵

葛攀攀

汪萍

高德

全体监事（签字）：

陈春燕

朱慧娜

王军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时骏

施戈

仇耿水

顾海忠

黄颖

忻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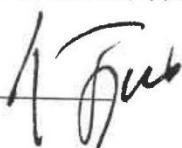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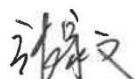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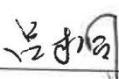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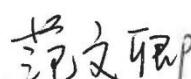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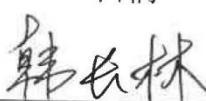
吕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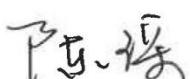
杨光



范文卿



韩长林



陈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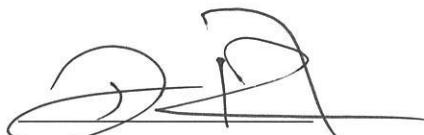
刘依瑶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琦

董一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震东



沈勤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王昊（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王昊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王昊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浙江永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 0436 号”《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